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1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
不遵守情事程序
履约委员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
2007年9月12日至14日，蒙特利尔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约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工作报告

一、会议开幕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约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9月12日至14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会议中心举行。

A. 致开幕词

2. 履约委员会主席 Robyn Washbourne 女士（新西兰）于9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时10分宣布本次会议开幕。她对委员会成员以及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和基金各执行机构的代表表示欢迎。她介绍了臭氧秘书处副秘书长 Paul Horwitz 先生。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arco González 先生未能出席开幕式，Horwitz 先生代为宣读了他的发言。González 先生在发言中表示，希望本次会议能够为即将到来的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以及为纪念《蒙特利尔议定书》二十周年而举行的有关会议和活动开创一个发人深思的、富有成果的开端。他注意到委员会在通过支助和积极机制帮助处于未履约状态的缔约方恢复到履约状态上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他对委员会成员的承诺和努力表示赞赏，强调那些没有密切参与委员会工作的缔约方是无法了解委员会成员所承担的繁重工作的。他还强调了委员会在保持《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的有效性和公信力方面的重要性。他称赞了委员会为强化这一程序而在各方面所做的努力，包括审议如何处理推迟提交的资料，以及最近做出的在依据惯例为各次缔约方会议编制的会议室文件中纳入以表格形式列出的决定草案摘要的决定，这些决定草案是建议缔约方通过并将很快编入委员会手册中。他还称赞了为继续改善委员会工作而提出的新提案，包括一项关于以透明、公平的方式对委员会工作量进行战略管理的提案。

4. 关于本次会议的工作，他很遗憾到目前为止只有 127 个缔约方提交了其 2006 年的数据。还令他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在委员会要求其提交资料的 37 个缔约方中有 32 个缔约方已提交了资料，但是只有一半缔约方提交了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并且大部分都是在本次会议前的一周才刚刚提交，这将影响到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中对资料进行处理的能力。虽然报告率较低可能是由于会议日期提前，但是他建议委员会不妨在本报告中载列一份声明，表明缔约方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及时提交对不遵守情事程序的重要意义。

5. 最后，他表示相信委员会能够以一种符合其任务规定的方式有效地处理其议程上与非法贸易和为满足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基本国内需要的氟氯化碳生产有关的项目，尽管委员会之前未涉及过这些项目。

B. 出席情况

6. 委员会下列成员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阿根廷、玻利维亚、格鲁吉亚、印度、黎巴嫩、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波兰和突尼斯。

7. 应委员会之前的邀请，希腊、巴拉圭和土库曼斯坦代表出席了会议。厄瓜多尔代表在通知委员会将参加会议之后也出席了会议。

8.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多边基金各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全部与会者名单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二。全球环境基金也收到了邀请，但未能派出代表。在讨论阿塞拜疆的问题时，委员会同意在本报告中表示出对全球环境基金未出席本次会议感到遗憾，以及委员会认为在审议从全球基金处得到援助的缔约方可能的不遵守情事时，全球基金代表的出席很重要。

二、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9. 委员会根据列于 UNEP/OzL.Pro/ImpCom/39/1 号文件中的经修正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秘书处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所涉数据的报告。
4. 基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执行委员会各项相关决定和各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的资料。
5. 贯彻落实缔约方先前所作各项决定及履约委员会关于不遵守情事程序相关问题的建议的情况：

(a) 数据汇报义务：

- (一) 赤道几内亚（第 38/15 号建议）；
- (二) 黑山（第 38/27 号建议）；
- (三) 塞尔维亚（第 XVIII/33 号决定和第 38/36 号建议）；

(b) 关于恢复到履约状态的现行行动计划：

- (一) 阿尔巴尼亚（第 XV/26 号决定和第 38/51 号建议）；
- (二) 亚美尼亚（第 XVIII/20 号决定和第 38/1 号建议）；
- (三) 阿塞拜疆（第 XVII/26 号决定和第 37/2 号建议）；
- (四) 孟加拉国（第 XVII/27 号决定和第 38/3 号建议）；
- (五)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XV/30 号和第 XVII/28 号决定及第 38/6 号建议）；
- (六) 博茨瓦纳（第 XV/31 号决定和第 38/7 号建议）；
- (七) 智利（第 XVII/29 号决定和第 38/8 号建议）；
- (八)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第 XVII/32 号决定和第 38/17 号建议）；
- (九) 斐济（第 XVII/33 号决定和第 38/51 号建议）；
- (十) 危地马拉（第 XV/34 号决定和第 38/19 号建议）；
- (十一) 几内亚比绍（第 XVI/24 号决定和第 38/51 号建议）；
- (十二) 洪都拉斯（第 XVII/34 号决定和第 38/51 号建议）；
- (十三) 肯尼亚（第 XVIII/28 号决定和第 38/21 号建议）；
- (十四) 莱索托（第 XVI/25 号决定和第 38/51 号建议）；
- (十五)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XVII/37 号决定和第 38/24 号建议）；
- (十六) 马尔代夫（第 XV/37 号决定和第 38/51 号建议）；
- (十七) 尼泊尔（第 XVI/27 号决定和第 38/29 号建议）；
- (十八) 尼日利亚（第 XIV/30 号决定和第 38/51 号建议）；
- (十九) 巴基斯坦（第 XVIII/31 号决定和第 38/51 号建议）；

- (二十) 乌干达（第 XV/43 号决定和第 38/51 号建议）；
 - (二十一) 乌拉圭（第 XVII/39 号决定和第 38/51 号建议）；
 - (c) 关于恢复到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草案：
 - (一) 厄瓜多尔（第 XVIII/23 号决定和第 38/13 号建议）；
 - (二) 厄立特里亚（第 XVIII/24 号决定和第 38/16 号建议）；
 - (三) 巴拉圭（第 XVIII/32 号决定和第 38/32 号建议）；
 - (d) 关于履约问题的其他建议：
 - (一) 孟加拉国（第 38/3 号建议）；
 - (二) 玻利维亚（第 38/5 号建议）；
 - (三) 萨尔瓦多（第 38/14 号建议）；
 - (四) 希腊（第 38/18 号建议）；
 - (五) 俄罗斯联邦（第 38/33 号建议）；
 - (六) 沙特阿拉伯（第 38/35 号建议）；
 - (七) 索马里（第 38/39 号建议）；
 - (八)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38/47 号建议）；
 - (e) 请求变更基准数据：
 - (一) 沙特阿拉伯（第 38/35 号建议）；
 - (二) 土库曼斯坦（第 38/44 号建议）；
 - (三) 乌克兰（第 38/46 号建议）；
6. 审议产生于数据报告的其他不遵守情事问题。
 7. 应履约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各缔约方提交的履约情况资料。
 8. 审议秘书处关于已建立许可证制度的各缔约方的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4 款）。
 9. 尽最大限度减少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的氟氯化碳（第 XVII/12 号决定）。
 10. 防止受控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非法贸易（第 XVII/16 号决定）。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会议报告。
13. 会议闭幕。

10. 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同意在项目 11 其他事项下审议由主席分发的关于委员会在今后会议中可能的工作优先次序的文件（UNEP/OzL.Pro/ImpCom/39/INF/5）。委员会还同意将土耳其从议程中删除，理由是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已经同意推迟审议该缔约方的问题，直至缔约方大会第十九次会议解决了将舒他西林生产中溴氯甲烷的使用加入第 X/14 号决定中用作加工剂用途清单的问题。

三、秘书处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所涉数据的报告

11. 臭氧秘书处代表就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 7 条提交信息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提供了一份摘要（UNEP/OzL.Pro/ImpCom/39/2），摘要内容主要是委员会将在审议中予以考虑的问题，即：数据报告义务履约状况；2006 年控制措施履约状况；与第 XVII/12 号决定要求的关于 2006 年非第 5 条缔约方为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基本国内需要而进行氟氯化碳生产的最新消息。

12. 关于数据报告的问题，他解释说，在数据报告编制时有两个缔约方——赤道几内亚和黑山——已经违反了第 5 条第 3 款和第 8 款之三规定的按照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基准数据报告基准年数据的义务。他说，后来两个缔约方均已提交了缺少的数据，这样所有的缔约方都履行了他们在这方面的义务。此外，所有缔约方都履行了在 2006 年之前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提交年度数据的义务。

13. 他说，在 190 个被要求报告 2006 年年度数据的缔约方中，有 98 个缔约方（52%）已经履行了其在《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下的所有义务。与前几年同一时期的报告率相比这一比例是相当低的，这表示可能至少有部分原因是由于纪念《议定书》诞生二十周年，也就是说本次会议将在 9 月 30 日数据提交的最后期限之前举行。关于那段时间的数据报告状况的资料载于 UNEP/OzL.Pro/ImpCom/39/2 号文件的 E 节和附件五。

14. 如 UNEP/OzL.Pro/ImpCom/39/2 号文件表 10 所载列的，有一个非第 5 条缔约方，即阿塞拜疆，被归类为可能违反与 2006 年不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消费量有关的控制措施。三个已报告了 2006 年数据的第 5 条缔约方，玻利维亚、萨尔瓦多和索马里，被列为可能出现不遵守情事。关于生产，第 5 条或非第 5 条都没有报告可能出现不遵守情事的案例。

15. 关于 2006 年非第 5 条缔约方为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基本国内需要而进行的氟氯化碳生产，有两个缔约方，法国和联合王国，已利用第 2 条第 5 款的规定将氟氯化碳生产权转让给了西班牙。6 个为满足基本国内需要氟氯化碳生产为非零限量的缔约方报告了其 2006 年的数据，到目前为止两个缔约方报告的 2006 年为满足基本国内需要而生产的氟氯化碳总量为 290 消耗臭氧潜能值吨（ODP 吨），其他四个缔约方报告为满足基本国内需要的生产量为零。法国、日本和西班牙三个缔约方尚未报告其 2006 年的数据。

四、基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执行委员会各项相关决定和各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的资料

16. 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和另一位代表在此项目下提交了一份报告。主任首先回顾了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决定。他评述说，2006 年国家方案数据的提交似乎比以往较为迟缓，作为受关注事项，委员会商定提案的供资金额要视数据报告的提交而定。但是，拖延可能是由报告格式变动引起的，包括使用基于网络的系统，不过，在今后几年当缔约方熟悉了新的格式以后，这种情况可能就不会再出现。

17. 基金秘书处代表解释说，执行委员会旨在帮助履约委员会开展工作，方式是通过（首次）要求没有对履约委员会有关履约信息的要求做出回应的国家就体制建设问题提交额外的现状报告。执行委员会还核准给予某些国家体制建设援助，这些国家公开承认每次出现不遵守情事的时间为一年而不是通常的两年。

18.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环境署履约协助方案评价的最后报告，并同意请环境署特别强调方案在可能或实际出现不遵守情事的国家所做的努力，进一步促进海关和环境公务人员之间的合作，以及对区域一级的执行努力予以帮助。执行委员会已核准了环境署参与绿色海关倡议，但前提是确保将来自基金的财政支助真正地用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而不是用在倡议所涉及的其他问题上。

19. 最后，执行委员会还核准了一项针对与哈龙库有关的挑战而开展的研究，并根据各缔约方要求计算基准数据的请求，请中国重新审查其 1999 年和 2000 年的四氯化碳生产和消费数据。

20. 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基金秘书处代表报告称，尽管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5 月 1 日，但是到目前为止，142 个第 5 条缔约方中只有 78 个缔约方报告了 2006 年的数据。考虑到这一相对较低的数字，执行委员会已决定请第 5 条缔约方在执行委员会明年第三次会议之前提交其国家方案数据。在 108 个已报告了有关监管措施信息的缔约方中，90 个缔约方（83%）有许可证制度，79 个缔约方（73%）有配额制度。

21. 国家方案数据还使基金秘书处能够报告主要消耗臭氧层物质及替代品的价格。数据显示自上次报告以来，CFC-11 和 CFC-12 的价格有所上涨，但仍低于 HFC-134a 的价格，而后者与 HCFC-22 的价格一直都非常稳定。各国报告的价格变化很大，可能是由于监管的影响，例如税收，或者是进口产品的数量，有些情况下这一数量是非常小的。

22. 根据基金秘书处对履约情况的评估，执行委员会已审议了索马里（哈龙）和纽埃岛（四氯化碳）可能需要采取的额外行动。对索马里的援助已经获得核准，但是该国最近发生的冲突使得援助无法实施。

23. 关于各类氟氯化碳，除厄立特里亚外，所有有淘汰目标且可能出现不遵守情事的国家（厄立特里亚、帕劳、巴拉圭、委内瑞拉）都已得到了基金的援助，而厄立特里亚的国家方案至今尚未完成。计划 2007 年淘汰各类氟氯化碳 85%，而 2006 年 50 个国家的消费量已超过了这一水平，2005 年 41 个国家的消

费量超出水平（还没有 2006 年的数据）。因此，若要实现目标必须大幅降低消费量；但是，除索马里外，全部 91 个缔约方都已得到了淘汰援助或在 2007 年业务计划中给予其分配资金，索马里被纳入了 2008 年业务计划。

24. 在两个似乎未履行哈龙淘汰时间表的缔约方中，利比亚已经得到了援助，并且履行了各缔约方核准的行动计划。已明确指定为索马里提供援助，一旦条件满足将立刻给予援助。秘书处估计第 5 条缔约方的哈龙设备能力为 227,200 ODP 吨，比前一年的估计值低 40,875 ODP 吨。

25. 关于甲基溴，除沙特阿拉伯外，所有消费量超过其目标的缔约方（斐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利比亚和沙特阿拉伯）都已同执行委员会签署协定或核准了项目；其他所有缔约方均遵守了各缔约方核准的行动计划。

26. 关于四氯化碳，所有消费量超过其目标的缔约方（玻利维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均已实施了淘汰项目。纽埃岛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有可能出现不遵守情事，但是缔约方会议已要求纽埃岛详细说明其数据，要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不寻求从多边基金获得援助。

27. 关于甲基氯仿，所有缔约方都能够实现 2003 年冻结目标，只有一个国家（刚果民主共和国）可能无法在 2005 年实现在 2003 年基础上削减 30% 的目标。一个旨在完全淘汰甲基氯仿的项目正在执行当中。

28.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大家注意其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报告暂定本，其中载有关于有履约决定的 62 个国家的最新资料，这些决定共涉及 94 个履约问题，到目前为止已有 74 个问题得到了解决。考虑到这些决定要求采取监管行动，如执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或配额，列出的 31 个国家中有 14 个国家已经建立了这样的制度，10 个国家未建立此类制度，另有 7 个国家没有报告。

29. 感谢基金秘书处代表的列报。在回应对各国实现 2007 年氟氯化碳淘汰目标可能性的质疑时，一位代表回顾说，许多国家在 2005 年上一个淘汰目标前显示出相当高的消费量，可能是为了储存。但是，部分地由于这一缘故，几乎所有国家都设法实现了目标；他希望在这一次的目标上能够得到同样的结果。

30. 许多成员询问显示消耗臭氧层物质及替代品价格的表中所包含的一些数据，特别是马绍尔群岛报告的 HFC-134a 价格。一位成员认为其价格之低令人难以置信，他想知道这是否是在实际中被当作氟烷交易的各种氟氯化碳的价格。还有成员强调 HCFC-22 一直以来的低廉价格，一般而言这是最廉价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基金秘书处的代表回应说，他们经常对国家方案数据报告中看似可疑的数字提出质疑，有时还会使这些国家对数字做出订正；但是还没有对马绍尔群岛的价格数据进行调查。与上一年相比，所报告数据的质量有普遍的提高。

31. 在回应有关哈龙设备能力计算的问题时，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秘书处采用了与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相同的方法，但是计划在来年对这一方法进行审查。

32. 一位成员表示，有些被确定为违约的国家直到最近才得到淘汰援助，而其他国家则在一段时间内一直都受到援助；他建议基金秘书处在今后的列报中纳入关于缔约方何时得到援助的信息。秘书处的代表说，今后将纳入此类信息。

33. 在回应关于土库曼斯坦的问题时，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该国在被重新归类为第 5 条国家之前已经从全球环境基金得到了氟氯化碳淘汰援助。除对体制建设的支助外，将不再给予更多的援助。

五、贯彻落实缔约方先前所作各项决定及履约委员会关于不遵守情事程序相关问题的建议的情况

六、审议产生于数据报告的其他不遵守情事问题

七、应履约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各缔约方提交的履约情况资料

34. 委员会决定一并审议议程项目 5、6 和 7，并商定按各缔约方的英文字母排列顺序通过各项相关的建议。

A. 阿尔巴尼亚

35. 阿尔巴尼亚是因其执行第 XV/26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36. 正如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26 号决定记录的那样，阿尔巴尼亚承诺将其 2006 年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15.2 ODP 吨。

37. 到本次会议举行时，阿尔巴尼亚已提交了其 2006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报告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15.2 ODP 吨。消费量符合第 XV/26 号决定所载的缔约方承诺，并且提前完成了《议定书》规定的淘汰氟氯化碳的义务。但是，与 2005 年相比氟氯化碳的消费量还是有所增长，该年度阿尔巴尼亚报告氟氯化碳消费量 14.3 ODP 吨。

2. 建议

38. 因此，委员会同意对阿尔巴尼亚报告的 2006 年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消费量数据表示肯定，该数据表明阿尔巴尼亚已实现了第 XV/26 号决定所载的将氟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15.2 ODP 吨的承诺，并且提前完成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规定其在当年应承担的义务。

第 39/1 号建议

B. 亚美尼亚

39. 亚美尼亚是由于其执行第 XVIII/20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引入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40. 如缔约方大会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20 号决定所表述的，亚美尼亚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引入了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41. 到本次会议举行时，亚美尼亚已完全实现了其承诺。在一封署期为 2007 年 7 月 4 日的电子邮件中，该缔约方告知其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已于 6 月的最后一周确定，随后通过了最后的政府决议，授权开始执行该制度的配套立法。

2.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42. 一位委员会成员对亚美尼亚成功而迅速地执行了委员会建议的措施表示祝贺，并且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于最近启动了海关培训项目和培训教练员项目，这两个项目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功。

3. 建议

43.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亚美尼亚已于 2007 年完全实现了第 XVIII/20 号决定所载的承诺，即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引入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第 39/2 号建议

C. 阿塞拜疆

44. 阿塞拜疆是由于其执行第 38/2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

(a) 明显偏离附件 B 第一类受控物质（其他氟氯化碳）的消费控制措施

45. 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第 38/2 号建议中要求阿塞拜疆在 2007 年 8 月 1 日前尽快向委员会提交一份说明，解释其偏离《议定书》2006 年附件 B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消费控制措施的原因，并且如相关，提交一份有具体时间基准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到履约状态。委员会在该次会议上商定，在缔约方没有说明超额消费的情况下，委员会将提出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该决定草案将请缔约方按照第 38/2 号建议采取行动。

46. 提出第 38/2 号建议的原因是 2006 年阿塞拜疆报告了 0.2 ODP 吨其他氟氯化碳消费量。不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被要求在 2006 年继续彻底淘汰这些物质，缔约方商定用于必要用途的消费量除外。2006 年未给予该缔约方消费这些物质的必要用途授权。

47. 阿塞拜疆在署期为 2007 年 8 月 28 日的函文中对第 38/2 号建议做出了回应，解释说它错误地将用于其他氟氯化碳的海关编码适用于实际上为非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物质。因此，2006 年该缔约方没有进口其他氟氯化碳，并且遵守了《议定书》对这些物质的控制措施。

(b) 关于加快执行额外体制建设项目努力的现状报告

48. 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第 38/2 号建议中要求阿塞拜疆在 2007 年 8 月 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其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共同努力加快执行全球环境基金核准的额外体制建设项目的现状报告。

49. 项目由针对四个经济转型国家（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国家和区域级活动组成。非国家级的活动包括加强和维持各缔约方臭氧办事处的活动，例如编制工作计划和取得额外工作人员、专门知识和设备；审查和完善监管措施；筹备公共认识活动；收集和分析数据；以及建立全面协调、项目监测和报告的机制。区域级活动则涉及到了把阿塞拜疆和其他三个缔约方纳入通过东欧和中亚臭氧干事区域网络和环境署的绿色海关倡议开展的区域活动，以促进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储存和销毁及其他区域或越境问题方面的协调。

50. 环境署出席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代表报告称，会议召开时环境署正在编制文件，以使该项目下的付款能够通过分包而迅速得以支付。

51. 但是，后来阿塞拜疆在 2007 年 8 月 28 日的函文中解释说，它还没有开始执行额外的体制建设项目，而且无法获得以前体制建设项目的未用资金以促进额外体制建设项目的执行，同时从开发署寻求资金的努力也失败了。

52. 作为对秘书处要求的回应，环境署随后提供了关于该项目现状的最新消息，确定项目尚未开始执行。它说，拖延是由于根据对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环境署规定的项目执行政策和标准的重要订正，必须对项目的执行安排做出重大订正，包括制订项目监测的最低标准。但是，环境署已经在考虑了新政策和标准的情况下完成了项目执行安排订正草案。文件在得到内部核准后将分发给所有与会缔约方供审查和确定其必要的内部方案，以便执行项目。为便于各缔约方审议项目执行文件和加快项目的执行，环境署的代表计划在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间隙与各缔约方进行双边会面。

2.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53. 委员会讨论了额外体制建设项目执行出现长期拖延的原因。环境署代表在回应委员会成员的询问时说，在阿塞拜疆的进展缓慢主要有两个原因：阿塞拜疆以前的体制建设项目向新项目的过渡与国家臭氧办事处的拆解同时进行；全球环境基金的政策变动迫使其对新项目的执行安排做出订正。他说，环境署还没有完成各缔约方关注的项目安排订正草案的内部核准，但是很快将会结束。不过，为加快项目，已向与会缔约方分发了一份草案以供审查。他还说，该项目将规定阿塞拜疆新臭氧干事的经费提供。秘书处代表解释说，只有阿塞拜疆与环境署签署协定，邻国的项目执行才不会出现拖延。但是，区域级的活动可能会受到妨碍。

54. 一位委员会成员说，缺乏根据《议定书》获得的支助以及来自邻国的支援加剧了阿塞拜疆在执行《议定书》方面的困难。他敦促环境署在给予该国援助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3. 建议

55. 因此委员会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阿塞拜疆已经解释了其明显偏离 2006 年附件 B 第一类物质（其他氟氯化碳）的消费控制措施的原因是由于对进口的错误分类，而更正后的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议定书》在 2006 年继续彻底淘汰这些物质的要求，

还赞赏地注意到，阿塞拜疆已回应了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提出的要求，如第 38/2 号建议记录的，在 2007 年 8 月 1 日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其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共同努力加快执行全球环境基金核准的额外体制建设项目的现状报告，

但是关切地注意到，与之前的建议相反，该项目仍未开始执行，同时认识到导致拖延的原因并不完全在于阿塞拜疆的直接控制范围内，

(a) 敦促阿塞拜疆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努力加快执行全球环境基金核准的额外体制建设项目，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前尽快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关于所开展工作的报告，供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d) 如有必要，请阿塞拜疆派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便讨论该事项。

第 39/3 号建议

D. 孟加拉国

56. 孟加拉国是由于其执行第 XVII/27 号决定和第 38/3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

(a) 甲基氯仿消费量削减承诺

57. 正如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27 号决定表述的那样，孟加拉国承诺会在 2006 年把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 0.550 ODP 吨的水平。

58. 到本次会议举行时，孟加拉国已提交了官方的 2006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报告的甲基氯仿消费量为 0.5 ODP 吨。这一消费量使该缔约方提前实现了其在第 XVII/27 号决定中的承诺以及 2006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氯仿淘汰义务。

(b) 通知今后可能不遵守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情况

59. 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第 38/3 号建议中要求孟加拉国向秘书处提交三份补充资料，以帮助委员会制订给予缔约方会议的关于该缔约方通知的建议。通知称，尽管已尽了最大的善意的努力，但预计其仍无法全面遵守 2007、2008 和 2009 年《议定书》对第 2A 条和第 5 条规定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控制措施。

60. 补充资料包含已获执行委员会核准的缔约方淘汰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过渡战略副本，包括对旨在限制基于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消费量以及加快采用无氟氯化碳替代品的计划监管措施的介绍；关于缔约方国家淘汰计划执行情况以及根据计划执行进展可能对该缔约方在 2007 年至 2009 年各年预计超出每年氟氯化碳允许消费量估算值做出的订正的报告；以及关于缔约方转换其基于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制造行业的项目摘要，如该项目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获得核准，包括计划项目期间的各项细节和任何可能对该缔约方在 2007 年至 2009 年各年预计超出每年氟氯化碳允许消费量估算值做出的订正。

61. 到本次会议举行时，孟加拉国已对第 38/3 号建议做出回应，提交了下面讨论的文件：

(一) 国家过渡战略

62. 孟加拉国在其回应中已根据第 38/3 号建议提交了淘汰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国家过渡战略副本，该战略将在多边基金的支持和孟加拉国政府、工业和卫生协会的密切合作下，由环境署和开发署负责执行。在提交战略方面的拖延是由于缔约方希望对战略进行修订以便考虑到低于申请数额的核准供资数额，这一点已得到了于 2007 年 7 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核准。

63. 根据订正战略执行情况估算得出的孟加拉国计量吸入器制造设备的氟氯化碳消费量需求与原战略一致。下表“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需求（预计方案）”所显示的估算值表示该缔约方违反了《议定书》在 2007、2008 和 2009 年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而违反的程度与之前的警告相同，因而含蓄地回应了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即提供关于核准该项目是否影响缔约方在 2007 年至 2009 年各年预计超出每年氟氯化碳允许消费量估算值的建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基准
国家淘汰计划限量	(a)	87.1	71.0	53.0	
维修行业的氟氯化碳需求	(b)	87.1	71.0	53.0	
可用于计量吸入器用途的有效氟氯化碳	(c = a - b)	0.0	0.0	0.0	
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需求（预计方案）	(d)	88.97	102.83	119.91	
不足额（以负数显示）	(e = c - d)	-88.97	-102.83	-125.98	
《蒙特利尔议定书》允许的消费限量	(f)	87.2	87.2	87.2	581.6
不足额（与《议定书》限量相比）	(g = f - b - d)	-88.9	-86.6	-85.7	

64. 孟加拉国已报告 2006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数据为 196.2 ODP 吨，与 2005 年该缔约方报告的 263 ODP 吨氟氯化碳消费量相比有所减少。订正战略记录的

2006 年用于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制造行业的氟氯化碳进口为 76.3 ODP 吨。因此，预计 2007 年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制造需求要比 2006 年增长 10%。

65. 订正战略确定，目前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还没有无氟氯化碳的配方，异丙托溴胺、triotropium 和沙美特罗化合物将在晚些时候被转化，成本由制造商承担。普遍认为在 2010 年以前，这些产品对氟氯化碳的需求将通过建立 45.37 公吨的库存得到满足。制造商被授权使该库存直至 2012 年。孟加拉国将在 2008 年下半年审查对库存的持续需要以及库存的规模。

66. 提交履约委员会的订正战略保留了获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国家过渡战略的关键要素。这些关键要素有：执行转换项目；制订和执行各种条例，以促进淘汰计量吸入器生产中使用的氟氯化碳以及推广采用无氟氯化碳替代品；在相关利益攸关方中开展关于采用无氟氯化碳替代品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制订和执行监测和核查议定书，以确定和报告计量吸入器次级行业淘汰氟氯化碳的现状。下文第 1 (b) (二) 小节更详细地介绍了转换项目。

67. 订正战略第 29 页至第 34 页详细阐述了其关键要素。订正战略第 6 页的表格显示，所有的转换活动将在 2009 年之前完成，与之相关的条例将从 2008 年上半年开始执行。第 38/3 号建议请孟加拉国确保文件描述了旨在限制基于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消费量以及加快采用无氟氯化碳替代品的计划监管措施。

a. 监管措施

68. 多边基金秘书处在于 7 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向其提交了报告，其中指出孟加拉国已制订了法律防止进口由当地制造商生产的产品，该法有效地预防了含氟氯化碳或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计量吸入器的进口。该缔约方还简化了孟加拉国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替代品登记的安排。在履约委员会上一次会议中，一位孟加拉国代表还告知委员会，将对用于制造计量吸入器的 CFC-11 和 CFC-12 适用比其替代品 HFC-134a (6%) 更高的税率 (26%)，并且将不再登记新的基于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

69. 订正战略指出，孟加拉国政府将考虑以下额外的监管措施，以便控制氟氯化碳进口：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供应；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销售；及无氟氯化碳替代品的推广。关于氟氯化碳进口控制，孟加拉国将考虑给予个别计量吸入器制造商进口配额，随后即实施全面的进口禁令。关于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供应控制，孟加拉国将考虑撤销氟氯化碳生产许可证；禁止登记新的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制造企业；禁止进口基于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禁止为任何新的基于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发放许可证；禁止为任何新的基于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进口发放许可证；以及强制来自非第 5 条缔约方的出口商提供数据，包括就出口到孟加拉国的 10 公吨以上的活性成分提交详尽的出口制造过渡计划，详细说明各制造商为尽快地以不使患者面临风险的方式将其出口过渡为无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而正在和将要采取的行动。关于基于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销售控制和推广替代品的激励措施，该缔约方将关于基于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销售控制和推广替代品的奖励措施，该缔约方将把握机会并实施财政奖励，以实现淘汰基于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及采用无氟氯化碳替代品。

b. 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

70. 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将由国家臭氧单位与哮喘病协会和肺基金会合作开展。活动包括：举办讲习班以便在医生和地方开业医师中推广采用无氟氯化碳替代品；制订可用于药品销售网点和诊所、选定治疗呼吸道疾病的医疗中心及医院的提高认识材料；与制药公司密切合作，定期开设免费门诊以展示替代疗法；制作视频资料以提高医学院及护士和药剂师培训机构中学生的认识，还有提高普通公众认识的视频；以及与卫生和福利部、药品监管当局和药品控制委员会协商，就计划和执行淘汰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条例举行会议，包括确定逐步采用无氟氯化碳替代品的快车道进程。

c. 项目监测和核查议定书

71. 将建立一个次级项目执行单位，直接向药物管理局主任报告并调整其活动，使之紧密配合孟加拉国国家淘汰计划的国家臭氧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还将与参与其中的公司协商制订监测和报告议定书。

72. 为确保项目迅速得到执行，国家臭氧指导委员会还定期监测项目执行情况，并且在确定时采取额外措施。委员会的首要职责是，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及时监测项目的完成，当出现拖延时，介入干涉以加快进程。

(二) 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制造行业转换项目

73. 孟加拉国还提交了该缔约方基于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制造行业转换的项目文件副本。于 2007 年 7 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已核准了该投资项目，由开发署负责执行。

74. 项目的计划期限和氟氯化碳淘汰时间表与在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提交的期限和时间表相同。该项目计划在 2011 年以前淘汰 76.3 ODP 吨，执行期限为两年。Beximco、Square 和 Acme Pharmaceuticals 三个地方所有的制造工厂将被转换。事实上，它们满足了该缔约方基于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全部需求，包括那些含有沙丁胺醇、倍氯米松、沙丁胺醇加异丙托溴胺和沙丁胺醇加氟替卡松活性成分的吸入器，这些吸入器占该缔约方全部生产量的 90%。预计在 2010 年以前，含有其他活性成分的基于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将继续利用 45.37 公吨的库存进行生产，直至有可用的无氟氯化碳配方。

75. 项目文件指出，三家公司之一（Beximco）已建立了无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生产线，并且生产了两种可供商业应用的无氟氯化碳产品。该项目的特点是 Beximco 到目前为止的增量投资提供追溯援助。项目援助的其他两家公司，ACME 和 Square，也生产了多种单剂量无氟氯化碳干粉吸入器产品。孟加拉国认为这些产品在过渡战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这并不一定表示它们能够取代含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产品。

76. 该项目将承担生产设备及安装、产品研发和向公司转让，以及整个项目监管和过渡战略执行的成本。在由多边基金支持的技术专家的监督下，将由参与其中的公司负担稳定性试验和实验室分析的费用。

(三) 订正的国家淘汰计划

77. 第 38/3 号建议请孟加拉国就其国家淘汰计划执行情况以及根据国家淘汰计划执行进展可能对该缔约方在 2007 年至 2009 年各年预计超出每年氟氯化碳允许消费量估算值做出的订正提交一份报告。作为回应，孟加拉国已告知，正在对该计划进行修改，完成后的订正计划将送交秘书处。

78. 在 2007 年 4 月 16 日的函文中，秘书处希望能够澄清孟加拉国在估算 2007 至 2009 年间超过其氟氯化碳允许消费水平的数值时所采用的依据。秘书处注意到孟加拉国已开始实施执行委员会关于加速氟氯化碳淘汰工作的建议。但是，它还进一步注意到，所采取的措施似乎没有落实到如上文表格所示该缔约方估算的维修行业 2007 至 2009 年氟氯化碳需求的向下修正上。因此，尽管秘书处承认孟加拉国预见到了在执行委员会建议的影响范围方面的一些不确定，但是秘书处试图就该缔约方没有在执行建议之外预先考虑额外的氟氯化碳淘汰的原因征求孟加拉国的建议。孟加拉国在于 2007 年 6 月 7 日提交的资料中对此做出了回应。尽管孟加拉国努力执行建议，但在当时它很难确定可能实现的额外的氟氯化碳淘汰量，因为它是在最近才开始通过其国家淘汰计划对额外的氟氯化碳淘汰进行量化的。

2. 履约协助

79. 执行委员会已在 2007 年 7 月举行的第五十二次会议上核准为环境署和开发署供资，以执行该缔约方关于淘汰基于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以及转换其基于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制造行业的过渡战略。

80. 同时，开发署和环境署还在多边基金的支持下在孟加拉国执行了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由于该缔约方未签署项目文件，致使执行初期出现拖延。但是，稍后在 2007 年 3 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开发署告知未签署的文件已经得到签署。该机构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报告，对国家淘汰计划中所载的年度执行计划的修正进展顺利，有望在计划于 2007 年 8 月的第一周与政府代表举行的会议中最后确定。

3. 关于孟加拉国计量吸入器行业氟氯化碳消费的背景资料

81. 孟加拉国的氟氯化碳消费基准是 581.6 ODP 吨。因此，《议定书》控制措施要求该缔约方在 2007 至 2009 年间将氟氯化碳消费量减至每年不超过 87.2 ODP 吨。孟加拉国和执行委员会商定的国家淘汰计划提出了更加严格的消费量限制，要求该缔约方在 2007 年将氟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87.1 ODP 吨，2008 年 71.0 ODP 吨，2009 年 53.0 ODP 吨。孟加拉国已报告 2006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196.2 ODP 吨，其中 76.3 ODP 吨（39%）是在计量吸入器制造方面的消费。出席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孟加拉国代表已经指出，由于没有补救措施，因此计量吸入器制造行业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将在现在每年 70 至 75 公吨的水平上继续增长。此外，该缔约方在 2007 至 2009 年间预计超出每年氟氯化碳最大允许消费量约为 88.9 ODP 吨、86.6 ODP 吨和 85.7 ODP 吨。

4.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82. 委员会同意孟加拉国的情况非常复杂，需要得到关于各种事项的更多资料，以便确定适当的行动进程。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在回应委员会成员的询问时

确定，近年来该缔约方的氟氯化碳消费量迅速增长，并且预计在 2010 年前将持续这一趋势。他还说，该缔约方基于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行业转换的投资项目已获得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核准，该项目有望在两至三年内完成。臭氧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孟加拉国基于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只有约 5% 出口到其他国家。

83. 一些委员会成员感到惊讶，尽管有核准的淘汰计划，预计孟加拉国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仍将快速增长。关于该缔约方是否计划在 2010 年以前储存氟氯化碳以供今后三年计量吸入器制造商使用，还存在一些不确定。有些代表建议，对该缔约方而言，与其预先储备库存并因此出现不遵守情事，更为有利的做法是在 2009 年以后申请必要用途豁免。但是，秘书处代表指出，目前还不清楚 2009 年以后第 5 条缔约方寻求必要用途豁免的程序，这一事实会阻碍孟加拉国采取此种做法。

84. 考虑到上文所述的不确定，委员会同意秘书处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之前向孟加拉国征求以下信息：

(a) 确定孟加拉国从 2010 年起禁止为制造已有替代品的计量吸入器而进口氟氯化碳；

(b) 进一步说明 2007 至 2009 年间氟氯化碳消费量可能继续增长的原因；

(c) 说明预计在 2007 至 2009 年间已经开展的项目和投入使用的替代品无法减少氟氯化碳消费量的原因；

(d) 在控制氟氯化碳供应、基于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供应、基于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销售以及推广无氟氯化碳替代品方面引入预先考虑的监管措施的时间表；

(e) 注意到通过必要用途豁免程序可使缔约方避免在 2007 至 2009 年间出现不遵守《议定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情况或使这种情况降至最低限度，在此背景下说明该缔约方决定在 2007 至 2009 年间储存氟氯化碳以满足 2010 年至 2012 年需求而不通过《议定书》的必要用途豁免程序寻求氟氯化碳供应的原因。

5. 建议

85. 因此委员会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孟加拉国已根据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第 38/3 号建议提交了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以及淘汰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国家过渡战略副本和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制造行业转换项目，

但是，遗憾地注意到，孟加拉国没有根据第 38/3 号建议就其国家淘汰计划执行情况以及根据国家淘汰计划执行进展可能对该缔约方在 2007 年至 2009 年各年预计超出每年氟氯化碳允许消费量估算值做出的订正提交报告，但是还注意到，该缔约方承诺在对计划的订正完成后尽快提交要求的信息，

(a) 孟加拉国报告的 2006 年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量数据显示，该国提前实现了其在第 XVII/27 号决定中的承诺，即使 2006 年该物质的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 0.550 ODP 吨的水平，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氯仿淘汰义务。对此向孟加拉国表示祝贺；

(b) 敦促孟加拉国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前尽快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关于其国家淘汰计划执行情况以及根据国家淘汰计划执行进展可能对该缔约方在 2007 年至 2009 年各年预计超出每年氟氯化碳允许消费量估算值做出的订正的报告，供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c) 继续敦促孟加拉国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前尽快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其国家过渡战略和转换项目的执行进展，包括可能对该缔约方在 2007 年至 2009 年各年预计超出每年氟氯化碳允许消费量估算值做出的订正，供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d) 请孟加拉国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前尽快就秘书处送交缔约方的委员会成员在讨论孟加拉国情况时提出的问题向臭氧秘书处提交有关资料；

(e) 请孟加拉国派代表出席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以讨论上述事项。

第 39/4 号建议

E. 玻利维亚

86. 玻利维亚是由于其执行第 38/5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超额四氯化碳消费量（第 XVII/13 号决定）

87. 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第 38/5 号建议中要求玻利维亚在 2007 年 8 月 1 日前尽快向臭氧秘书处提交资料，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该缔约方淘汰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工作的现状，特别是淘汰在测定道路铺设中焦油和水中总石油烃方面的消费量，缔约方会议已通过第 XI/15 号决定将其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全球性豁免中撤销，理由是在不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测定。该缔约方还被提醒提交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已使委员会能够确定该缔约方的四氯化碳消费量是否仍然超出了《议定书》规定的当年最大允许消费量。

88. 之前，玻利维亚报告 2005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为 0.1 ODP 吨，不符合《议定书》提出的要求，即将其消费量降至不超过当年四氯化碳消费基准 15% 的水平，也就是 0 ODP 吨。但是，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13 号决定，推迟确定该缔约方 2005 年的履约情况，原因是该缔约方将超额消费归结于测定道路铺设中焦油和水中总石油烃的实验室用途。

89. 第 XVII/13 号决定记录了各缔约方在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上对该决定确定的推迟进行审查的协定，以便讨论 2007-2009 年时期。

90. 到本次会议举行时，玻利维亚已经对第 38/5 号建议做出了回应，提交了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尽管是在第 38/5 号建议提出的 2007 年 8 月 1 日最后期限以后才提交的。该缔约方报告 2006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为 0.1 ODP 吨，不符合《议定书》的消费量要求，即将 2006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降至不超过该物质消费基准 15% 的水平，也就是 0 ODP 吨。后来在署期为 2007 年 8 月 30 日的信函中，该缔约方报告称，2006 年全部消费量中有 118.4 千克（0.1 ODP 吨）仍用于总石油烃测定，而额外的 73.6 千克（0.1 ODP 吨）则是用于其他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91. 关于淘汰四氯化碳消费的工作现状，玻利维亚解释称，在核准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援助方面的拖延以及它认为的 2007 年 3 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核准供资额的不足阻碍了其工作进展。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原则上核准了给予开发署和加拿大政府 54 万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以援助玻利维亚执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从而实现彻底淘汰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玻利维亚提交的资料表示，核定预算中的 2 万美元已分配用于淘汰四氯化碳。该计划包含一份有消费量削减目标的四氯化碳淘汰时间表，即 2006 年 0.2 ODP 吨，2007 年 0.1 ODP 吨，2008 年 0 ODP 吨。这将使该缔约方比《议定书》的要求提前两年实现彻底淘汰四氯化碳。如上所述，尽管 2006 年玻利维亚仍有用于测定水中总石油烃的四氯化碳消费，但是在道路铺设中焦油的测定方面已不再使用四氯化碳。

92. 提交的资料还报告了该缔约方承诺在开发署和加拿大政府的帮助下，尽一切可能确保在 2008 年履约，包括解决由 2007 年其政府变动而引起的机构缺陷。

93. 秘书处在审查补充资料时注意到，玻利维亚提到 2006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为 192 千克（0.2 ODP 吨），高于该缔约方在 2007 年 8 月 1 日提交的数据中报告的 0.1 ODP 吨。但是，《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玻利维亚将其 2006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降至不超过基准 15% 的水平，即零消费量。不论其在 2006 年消费了 0.1 ODP 吨或是 0.2 ODP 吨，它的四氯化碳消费量仍超过了《议定书》对 2006 年的要求。

94. 尽管玻利维亚解释称，其在 2006 年的全部四氯化碳消费均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但是，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第 XVII/13 号决定似乎仍然适用。第 XVII/13 号决定规定，履约委员会应该推迟到 2007 年审议缔约方已提交数据报告提供证据表明偏离各自的消费指标是因为分析和实验室用途的第 5 条缔约方遵守《议定书》关于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状况。该决定还进一步规定，对于推迟的审议应该在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上审查，以便讨论 2007-2009 年时期。

2. 建议

95. 因此委员会同意：

回顾，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第 XVII/13 号决定，委员会在第三十八次会议上推迟了对玻利维亚在 2005 年遵守《议定书》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消费控制措施的状况的审议，理由是该缔约方对这一受控物质的超额消费是用于实验室用途，

关切地注意到，玻利维亚报告 2006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为 0.1 ODP 吨，不符合《议定书》提出的要求，即玻利维亚当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限量不超过该物质消费基准的 15%，也就是 0 ODP 吨，

赞赏地注意到，玻利维亚已对第 38/5 号建议中记录的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要求做出了回应，提交了关于淘汰四氯化碳消费的工作现状，特别是淘汰在测定道路铺设中焦油和水中总石油烃方面的消费量，同时回顾了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第 XI/15 号决定，该决定将这些实验室用途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全球性豁免中撤销，理由是在不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情况下测定也可以进行。

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尽管该缔约方在 2006 年的全部四氯化碳消费仍然是用于测定水中总石油烃及其他实验室和分析用途，但是其在测定道路铺设中的焦油时没有消费该物质，在由多边基金支持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加拿大政府的援助下，预计玻利维亚将于 2008 年实现彻底淘汰四氯化碳，

(a) 鉴于玻利维亚对与其 2006 年四氯化碳消费量有关的特殊情况的分析，同意对玻利维亚 2006 年的四氯化碳超额消费适用关于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四氯化碳实验室用途的第 XVII/13 号决定；

(b) 按照第 XVII/13 号决定的规定，推迟审议玻利维亚在《议定书》关于四氯化碳控制措施方面的遵守状况，同时敦促该缔约方在中间时期继续开展其四氯化碳淘汰工作。

第 39/5 号建议

F.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由于其执行第 38/6 号建议及第 XV/30 号和第 XVII/28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氟氯化碳、甲基溴和甲基氯仿的消费量削减承诺

97. 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第 38/6 号建议中提醒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最好于 2007 年 8 月 1 日前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其 2006 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能够在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得到关于该缔约方遵守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 XV/30 号决定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28 号决定中对 2006 年所做承诺的情况，即在 2006 年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减少至不超过 33 ODP 吨，将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减少至不超过 5.61 ODP 吨，保持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为零。

98. 到本次会议举行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提交了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报告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32.6 ODP 吨，甲基溴和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为零。这一消费水平使该缔约方提前实现了其在关于甲基溴和甲基氯仿的第 XV/30 号和第 XVII/28 号决定中的承诺，遵守了在关于氟氯化碳的第 XV/30 号决定中的承诺。

2. 建议

99. 因此，委员会同意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的 2006 年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和附件 E（甲基溴）的消费量数据向其表示祝贺，数据表明 2006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提前实现了其在第 XV/30 号和第 XVII/28 号决定中的承诺，完成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甲基氯仿和甲基溴控制措施规定的义务，并且遵守了其在关于氟氯化碳的第 XV/30 号决定中的承诺。

第 39/6 号建议

G. 博茨瓦纳

100. 博茨瓦纳是由于其执行第 38/7 号建议和第 XV/31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建立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101. 第 38/7 号建议请博茨瓦纳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资料，以说明与甲基溴出口控制及含甲基溴的混合物进出口控制有关的许可证制度的运作情况，以及时供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如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 XV/31 号决定所述，该缔约方以前承诺建立包括配额在内的甲基溴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102. 到本次会议举行时，博茨瓦纳已对第 38/7 号建议做出了回应。该缔约方已告知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它将履行其在第 XV/31 号决定下的义务，确保通过其 1999 年的《农业化学品法》，坚持彻底淘汰受控的甲基溴消费和生产。该缔约方还说明，此项法律要求试图交易、使用、运输或生产包括甲基溴在内的农业化学品的个人必须具备进行此类活动的许可证。关于甲基溴的进口，该缔约方入境关卡的海关官员要求在进口时持有有效许可证。但是，该缔约方没有明确表示，此类化学品的出口或含甲基溴的混合物的进出口是否需要许可证将视许可证制度而定。

103. 德国已向 2007 年 7 月举行的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报，博茨瓦纳已完成了条例草案，并有望在下一次内阁会议中获得批准。但是，博茨瓦纳政府法制部要求在条例提交内阁之前与利益攸关方进行进一步磋商。另外的磋商计划于 2007 年 6 月举行。

2. 履约协助

104. 在本次会议举行时，环境署正在多边基金的支持下向博茨瓦纳提供体制建设援助。环境署在向 2007 年 7 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提交的进度报告中指出，它已帮助该缔约方制订了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包括许可证制度。它还进一步报告称，博茨瓦纳就立法问题为各利益攸关方举办了宣传讲习班。

105. 在本次会议举行时，德国正在多边基金的支持下在博茨瓦纳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它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报告，尽管已举办了一期制冷技师培训讲习班，但因缺少相关立法而使计划执行受到拖延。

3. 建议

106. 因此委员会同意：

回顾，在第 XV/31 号决定中博茨瓦纳承诺建立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甲基溴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关切地注意到，博茨瓦纳已对第 38/7 号建议中记录的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要求做出了回应，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了资料以说明其与甲基溴出口控制及含甲基溴的混合物进出口控制有关的许可证制度运作情况，

(a) 敦促博茨瓦纳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所要求的资料，以及时供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b) 如有必要，请博茨瓦纳派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便讨论上述事项。

第 39/7 号建议

H. 智利

107. 智利是由于其执行第 38/8 号建议和第 XVII/29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甲基氯仿的消费量削减承诺

108. 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第 38/8 号建议中请智利在 2007 年 8 月 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该缔约方按照其在第 XVII/29 号决定中的承诺引入进口配额制度和在溶剂行业执行甲基氯仿替代品所取得进展的最新消息，以及时供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109. 到本次会议举行时，智利已对第 38/8 号建议做出了回应，报告称总主计长办公室正在处理为履行第 XVII/29 号决定规定的义务引入进口配额制度所需要的条例，该条例将在办公室将其作为法令正式予以通告和公布后生效。它还报告，国家臭氧单位正在尽最大努力确保及早公布条例，海关也已制订了必要的内部规则以便在条例生效后尽快执行这一制度。

110. 关于该缔约方在溶剂行业执行甲基氯仿替代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在回复中表示，通过多边基金项目“消除智利臭氧消耗溶剂的技术援助”，有五家公司被确定为臭氧消耗溶剂使用者，包括甲基氯仿。一位国际专家访问了各家公司并提供了替代品以供试验。

111. 该缔约方还表示，到目前为止有一家公司已实现了其消除 CFC-113 的承诺，而另一家公司将该物质的消费量减少了 50%。其他两家公司正在测定甲基氯仿替代品并受到了直接的技术援助。这些公司中还有一家已承诺在 2007 年底前消除甲基氯仿的使用。预计第五家公司将很快得到用于试验的甲基氯仿替代品样品。

112. 智利还解释说，技术援助项目还发现学生们依据化学分析国际标准在实验室用途中使用了非常少量的臭氧消耗溶剂。相关的重量为每份样品微升或毫升，每年仅有少量样品。最后，该缔约方说明技术援助项目预计将在 2007 年 12 月结束。

2. 履约协助

113. 在本次会议举行时，开发署正在多边基金的支持下向智利提供体制建设援助。这一援助已在早些时候由世界银行提供，但在 2007 年才转交给开发署。在向 2007 年 7 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提交的进度报告中，世界银行注意到在 2006 年，国家海关、环境和卫生部及其他机构的代表已就能够支持该缔约方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贸易的新进口配额制度的新信息系统进行了培训。

114. 在有多边基金的支持下，开发署还就在溶剂行业执行甲基氯仿替代品向智利提供了技术援助。该机构已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报告，预计技术援助项目将于 2007 年底结束。开发署向在 2007 年 3 月举行的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提交的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指出，它将在该缔约方执行其增强的进口配额制度方面给予其帮助。

3. 建议

*回顾*智利承诺，如第 XVII/29 号决定记录的，引入增强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和进口配额制度，

赞赏地注意到，智利已回应了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提出的要求，如第 38/8 号建议记录的，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该缔约方按照其在第 XVII/29 号决定中的承诺引入进口配额制度和在溶剂行业执行甲基氯仿替代品所取得进展的最新消息，

敦促智利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前就上述事项向臭氧秘书处提交最新消息，以及及时供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第 39/8 号建议

1. 厄瓜多尔

115. 厄瓜多尔是由于其执行第 38/13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要求提供甲基溴行动计划

116. 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第 38/13 号建议中请厄瓜多尔在 2007 年 8 月 1 日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秘书处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的函文中所要求的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完成其对该缔约方为恢复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甲基溴控制措施的状态而制订的行动计划

117. 在本次会议举行前不久，厄瓜多尔已提交了订正的行动计划及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确定当年的甲基溴消费量为 51 ODP 吨。这一数据使得厄

瓜多尔在 2006 年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甲基溴控制措施，即要求该缔约方将 2006 年的甲基溴消费量降至不超过 53 ODP 吨。

118. 但是，订正的行动计划所包含的有具体时间的甲基溴淘汰基准使厄瓜多尔在 2008 年恢复到履约状态之前，在 2007 年未能遵守《议定书》关于甲基溴控制措施。下面概述了订正后的计划，强调了厄瓜多尔对第 38/13 号建议所含要求的满足程度，即要求该缔约方对秘书处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的函文中提出的询问做出回应。

(a) 未履行 2005 年甲基溴控制措施的原因

119. 委员会已在第三十八次会议上通报说，厄瓜多尔将其未履行《议定书》关于 2005 年甲基溴消费控制措施的原因归结为进口商的数据录入错误。这位进口商误把甲基溴登记到了一个错误的海关编码下面，负责该缔约方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政府机构并不知道这一点，而且，这项制度已经根据《议定书》规定的厄瓜多尔的年度最大允许消费量确定了配额。后来，世界银行于 2006 年初完成的一项调查对甲基溴的进口量进行了检查。

(b) 厄瓜多尔的甲基溴消费量

(一) 历史上的甲基溴消费量

120. 2006 年进行的调查检查了该缔约方在 2005 年的过量甲基溴进口，调查结论指出当年厄瓜多尔唯一的甲基溴使用者是夏季花卉种植行业，报告的消费量为 225 公吨。当年报告的消费总量为 255 公吨。订正后的计划似乎没有解释剩余 30 公吨的预期消费者。

121. 订正的计划指出，2006 年花卉种植行业直接或间接地创造出口价值 4.36 亿美元以及 9.6 万多个工作岗位。1995 至 2005 年间，花卉栽培面积从约 316.45 公顷增加到了 1,049.72 公顷。在那期间，厄瓜多尔的甲基溴消费量也从 2003 和 2004 年的 0 公吨到 2001 年的 612 公吨不等。

122. 订正的行动计划中的表 3 将 2006 年的全部甲基溴消费量归算于夏季花卉种植行业。它还指出，Rodel Flowers 是厄瓜多尔唯一的一家甲基溴进口公司。

123. 考虑到厄瓜多尔在收集准确的甲基溴消费数据方面遇到的难题，根据第 38/13 号建议，厄瓜多尔被要求就 2006 年进行调查时所采取的方法提交额外的详细资料，以确定厄瓜多尔没有在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中消费甲基溴。厄瓜多尔还被要求确定其在 2003 年或 2004 年没有进口甲基溴。多边基金秘书处技术援助项目评价表示，该缔约方在这几年没有进口甲基溴，因为 2001 年进口的储备已满足了需求。

124. 订正计划解释说，厄瓜多尔与世界银行共同雇请了一家咨询公司 Andean Higher Agricultural Institute 武装部队多学科工科大学的一个分部，由它来调查甲基溴使用者。咨询人还负责研究甲基溴替代品。咨询人所使用的调查表明确地询问甲基溴是否被用于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调查结论认为，2005 年甲基溴仅

被用于夏季花卉种植行业。此外，调查还确定 2003 年或 2004 年没有甲基溴进口，原因是 2001 年进口的储备已满足了对该物质的需求。

125. 厄瓜多尔动植物卫生组织（SESA）已经确定了甲基溴使用者所做答复的准确性，即甲基溴进口没有被用于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该组织还告知政府，在这些用途上的甲基溴消费始于 2006 年，符合《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关于使用甲基溴处理木质包装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15（ISPM 15）。

(二) 预计今后的甲基溴消费量

126. 厄瓜多尔已报告的 2006 年甲基溴消费量为 51 ODP 吨。订正的计划估计 2007 年的消费需求为 204 公吨（122.4 ODP 吨）。

127. 2007 年的估算值是以对外贸易统计官方来源，即厄瓜多尔中央银行的进口记录为依据的，计算出的数据为 187 公吨（112.2 ODP 吨）。但是，考虑到上文所述花卉栽培面积在上一个十年中的扩张，2007 年该缔约方唯一进口商寻求批准的进口数量，2007 年 5 月举行的甲基溴替代品国际研讨会的结论，以及该缔约方认为在其夏季花卉种植行业尚未发现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甲基溴替代品的观点，政府认为这一数字被低估了。

(c) 订正的行动计划所包含的有具体时间的基准

128. 如下文所述，厄瓜多尔在其订正的行动计划中没有改变拟议的 2007 年度甲基溴进口限量，即 204 公吨（122.4 ODP 吨），并且该缔约方之前从未报告过甲基溴生产或出口。如果这种状况持续下去，拟议的 204 公吨限量将使厄瓜多尔再次处于未履行《议定书》当年的甲基溴控制措施的状态，而且这一数字表示与 2006 年相比，消费量增长了 140%。但是，厄瓜多尔已修改了 2008 年的年度进口限量，从 204 公吨减至 88 公吨（52.8 ODP 吨），这样该缔约方将在 2008 年而不是原先拟定的 2010 年恢复到履约状态。

(一) 原计划

年份	厄瓜多尔：按其行动计划的甲基溴进口	
	公吨	ODP 吨
2007 年	204	122.4
2008 年	204	122.4
2009 年	204	122.4
2010 年	88	52.8

(二) 订正的计划

年份	厄瓜多尔：按其行动计划的甲基溴进口

	公吨	ODP 吨
2007 年	204	122.4
2008 年	88	52.8

129. 到本次会议举行时，厄瓜多尔没有对第 38/13 号建议的要求做出回应，从其自身立场出发进一步说明选定 2008 年 204 公吨甲基溴消费限量的原因。如上所述，拟议的年度限量高于缔约方行动计划中引用的 187 公吨平均甲基溴消费量估算值，在 2005 年以前，这一估算值包含了玫瑰栽培行业的消费量。此外，计划报告称，玫瑰栽培行业投资项目的完成已淘汰了 62 公吨的甲基溴，并且厄瓜多尔承诺通过执行项目以及适用进口限制和其他被认为必要的政策继续进行淘汰。这些资料表明，厄瓜多尔不仅能够将其今后的年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其 2001-2005 年平均消费量（即 187 公吨）的水平，而且还可能将其年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 125 公吨的水平，即 187 公吨减去通过玫瑰栽培行业投资项目永久淘汰的 62 公吨。

130. 关于订正计划中在其夏季花卉种植行业尚未发现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甲基溴替代品的表述，厄瓜多尔没有回应详述测定用于花卉种植行业土壤处理的甲基溴替代品的技术援助项目说明以及提供项目结果概要的要求。多边基金技术援助项目评价认为，该项目已经在生物控制剂和有机改良剂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此外，评价还指出，大部分在技术援助项目中受到调查的公司都报告使用了有机改良剂和某些生物控制剂，主要是木霉菌，以及含其他有益微生物的溶液。在 2003 至 2004 年生长季节还开展了有关甲基溴替代品的培训方案，一批夏季花卉种植者已在有机改良剂和虫害综合防治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果。订正的行动计划表示，该项目的成果已在 2005 年 7 月的国际讨论会中提出，并将结果交给了出口商协会。原行动计划还表示，政府打算在 2007 年 7 月前将项目成果推广到所有区域。

131. 根据第 38/13 号建议，厄瓜多尔被要求就其原行动计划似乎并不支持加速淘汰工作发表评论意见。世界银行提交给于 2006 年 11 月举行的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的业务计划指出，厄瓜多尔要求该机构在其 2007 年业务计划中纳入一个完全淘汰甲基溴项目。该业务计划还表明，厄瓜多尔已经注意到了执行委员会第 48/9(a)号决定，该决定规定，世界银行的业务计划会保留这类项目，条件是厄瓜多尔要承诺加速淘汰甲基溴。尽管订正的行动计划未计划加速淘汰，但厄瓜多尔并没有对这一询问做出回应。

(d) 支持行动计划的活动

132. 订正的行动计划是与政府和私营部门协商的成果，这些私营部门包括出口商协会、武装部队多学科工科大学、许多夏季花卉公司的主管、甲基溴替代品领域的国际出口商、环境署和世界银行。

133. 订正的行动计划列出了政府行动、世界银行现有技术援助项目的延续、与环境署合作开展技术援助项目以及能力建设，因为这四项目活动将最终确保厄瓜多尔遵守《议定书》的甲基溴控制措施。

(一) 政府行动

134. 厄瓜多尔的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协调中心、工业部和企业将开展四项活动。首先，在该缔约方的许可证制度中“按照规定的数据”修改进口关税编码，并为“其他杀真菌剂”添加编码 3808.20.90，这样在这一编码下的进口便可获得国家臭氧单位的核准。订正的计划没有指定“规定的数据”。原计划表示，已经要求负责厄瓜多尔对外贸易政策的机构通过在其国家海关编码中添加“其他杀真菌剂”子目以便为“其他杀真菌剂——基于甲基溴”（3808.20.90.10）提供具体编码，从而改善对甲基溴进口的跟踪。这一要求未包含在订正计划中。因此，第 38/13 号建议要求厄瓜多尔就添加子目的要求的现状提交最新资料。

135. 其次，如原计划所记录的，有关当局将合作促进在厄瓜多尔尚不可得的甲基溴替代品登记工作。但是，订正的计划没有答复委员会在上一次会议中提出的纳入结束活动的时间表的要求或就所列甲基溴替代品，但是，订正的计划没有就委员会上一次会议提出的纳入活动结束时间表的要求或就列入甲基溴替代品 Telone 和 1,3-二氯丙烯方面所获进展提供最新资料的要求做出回应。

136. 协调中心将继续执行该缔约方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但是，订正的计划没有回应委员会的要求，即澄清厄瓜多尔是否将修正其进口配额制度，以支持计划中所载的拟议甲基溴年消费量基准，并说明该缔约方如何确保所有的夏季花卉种植者都了解行动计划并参与其执行。

137. 最后，甲基溴控制及供应链将得到加强，作为该项活动的一部分还将建立甲基溴跟踪制度。

(二) 世界银行技术援助项目

138. 世界银行提交给于 2007 年 7 月举行的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报告其在基金支持之下在厄瓜多尔执行的技术援助项目进展良好。该项目涉及六种不同的甲基溴替代办法的测定，其结果在 2005 年下半年举行的一次国际讨论会上被提出。正在编制甲基溴替代品简编以供出版，此外还有一套小册子以便分发给全国各个协会以及使用者。

139. 订正的行动计划表明，世界银行将通过技术援助继续支持替代品的采用。出口商协会的重要成员将展示其同行的生产系统，并实施替代品测定试点。这些活动最初的关注点是化学替代品，特别是威百亩和钾，以及各种比例的甲基溴/氯化苦混合物。从更长远的角度来看，许多活动都将由国家机构来开展，如武装部队多学科工科大学，以展示非化学替代品的好处、各种来源的土壤改良剂的使用、生物控制剂的引入、单独或结合使用的生长促进剂和生物杀虫剂，以及各种生产系统对使用此类做法的适应和推广。

140. 如上所述，厄瓜多尔没有回应委员会在第三十八次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即在其订正计划中纳入列出甲基溴化学替代品的时间表，以及就列入甲基溴替代品

Telone 和 1,3-二氯丙烯方面取得的进展提供最新资料。2005 年多边基金技术援助项目评价指出, 在进行评价时, 这些替代品在厄瓜多尔没有登记使用。

141. 订正的计划还提议, 世界银行可与环境署、墨西哥查平科自治大学及各位国际专家合作, 帮助整个夏季花卉行业确定导致过量使用甲基溴的植物检疫问题, 并采取必要的技术帮助该国恢复到履约状态。

(三) 环境署合作

142. 通过由多边基金支持的项目, 西班牙政府和环境署合作于 2007 年 6 月启动了一项方案, 以确定短期内的甲基溴替代品。订正计划表 5 显示的是核查在厄瓜多尔具体环境下看似可行的替代品的活动时间表。订正计划记录了厄瓜多尔的期望, 即虫害综合防治方案的制订必须长期确保各种农业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时间表显示, 目前厄瓜多尔可以报告完成了试验方案的研究和制订, 并且在示范区的确立和后续工作中取得了很大进展。

143. 订正计划还设想利用该领域专家的支持, 采纳针对公司技师的更为严格的中长期培训方案。

(四) 能力建设

144. 还将执行九项措施战略。其中包括从生物学角度为 2007 至 2008 两年间执行的各项战略或甲基溴替代品所取得的进展提供文件证明; 为技术专家举办讨论会和讲习班, 以讨论他们在制订示范项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通过汇集资金使来自各公司的技术专家能够参与国内外专门会议而促进知识的共享。

145. 订正计划表明, 拟议的活动将在 2007 至 2008 年执行; 但是, 除确定甲基溴短期替代品的活动方案外, 计划似乎没有提供完成活动的活动时间表。

(e) 履约淘汰协助

146. 除上文所述的确定甲基溴替代品的技术援助项目外,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已核准了由世界银行执行的投资项目, 以帮助厄瓜多尔玫瑰种植行业实现彻底淘汰甲基溴。该项目已于 2004 年 12 月结束。

147. 在基金支持下, 同样由世界银行执行的测定用于花卉种植行业土壤处理的甲基溴替代品的技术援助项目计划在厄瓜多尔全部四个种植区展示甲基溴替代品在花卉种植的虫害控制中的应用。测定的替代办法包括将日晒作用、蒸汽巴氏杀菌、基质改造、低剂量替代性农用化学品和病虫害综合治理相结合。测定每种替代办法时, 都计划在各种植区最少进行三次实地检验。

148. 世界银行正在多边基金的资助下, 向厄瓜多尔提供体制建设援助。执行委员会在第五十二次会议上请世界银行向计划于 2007 年 11 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内容是关于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厄瓜多尔订正的甲基溴行动计划的现状。

2.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149. 尽管秘书处没有邀请厄瓜多尔出席本次会议，但该缔约方还是派出了一名代表以说明其情况并回答问题。鉴于背景资料的复杂性，委员会同意准许厄瓜多尔出席会议是有帮助的。

150. 厄瓜多尔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的提问时解释说，由于一些使用者不愿采用替代品，因此甲基溴的进口数量仍然是相当大的。事实证明一些开发替代品的项目是成功的，但是在该国不同地区的不同地形条件下，这些项目的成果并不总是能够复制再现。由多边基金支持的淘汰玫瑰种植行业甲基溴的项目仅成功地淘汰了 2 吨。虽然希望能够淘汰更多，但是相关企业已通过此项目部分地改变了其管理，而新的管理对该项目并不热衷。

151. 不过，在世界银行的支持下，仍然坚持与花卉种植者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快替代品的开发和引入。这必然会花费数月的时间，而且新替代品的登记也会如此，但是他有信心在 2008 年初期和中期会有更多的替代品被采用，从而大量减少甲基溴消费量。

152. 他解释说，目前厄瓜多尔的许可证制度是以网络为基础的，进口商必须向中央银行提出申请，后者将告知其所有相关的要求，而环境部则须核准所有请求。然后利用来自中央银行和海关收据的信息收集数据。进口商并不总是进口其寻求批准的进口数量使得数据收集变得复杂。

153. 他还确定，要求引入新的海关编码子目以确保海关当局能够确定含甲基溴浓度在 98% 以下的熏蒸剂的请求已于 2007 年 2 月提交工业部。遗憾的是，引入这样的编码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涉及影响分析以及与所有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的磋商。但是，一旦引入了新的编码，它将增强厄瓜多尔控制其甲基溴进口的能力。

154. 关于 2005 年进口调查——调查显示消费量为 225 公吨，而报告的消费总量却是 255 公吨——代表解释说，他认为这是一个印刷上的错误。正确的数字应是 255 公吨。

155. 在随后的讨论中，委员会成员认为厄瓜多尔已帮助提供了一些委员会所要求的资料，但是有些问题仍需要有进一步的详细资料和说明。

3. 建议

156. 因此委员会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厄瓜多尔提交了订正的淘汰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行动计划，

但是，*关切地注意到*，厄瓜多尔尚未根据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第 38/13 号建议，提交秘书处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函文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进一步关切地注意到，厄瓜多尔提交的订正行动计划中所包含的有具体时间的基准似乎将使该缔约方在 2007 年再次出现不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的情事，

(a) 请厄瓜多尔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秘书处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函文中要求的有待提供的资料，以及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要求的补充资料，这一要求是由秘书处传达给该缔约方的，这样委员会便可完成对该缔约方淘汰甲基溴订正计划的审查；

(b) 如有必要，请厄瓜多尔派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便讨论该事项。

第 39/9 号建议

J. 萨尔瓦多

157. 萨尔瓦多是由于其执行第 38/14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明显的四氯化碳消费量偏离

158. 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第 38/14 号建议中请萨尔瓦多在 2007 年 8 月 1 日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其在 2006 年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超额消费的说明，并且如相关，提交一份有具体时间基准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到履约状态。

159. 萨尔瓦多已报告 2006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为 0.8 ODP 吨，不符合《议定书》规定该缔约方应承担的义务，即将其四氯化碳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该物质消费量基准 15% 的水平，也就是 0 ODP 吨。因此，在署期为 2007 年 3 月 29 日的函文中，萨尔瓦多被要求就这一偏离提出说明。

160. 到本次会议举行时，萨尔瓦多已对第 38/14 号建议做出了回应，在 2007 年 8 月 1 日的最后期限之后，于 2007 年 8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秘书处发出了一封署期为 8 月 15 日的信函。该电子邮件还包含了订正的官方年度数据报告表。该缔约方在电子邮件中解释称，它已完成了一项实地调查，得出的结论是其在 2006 年进口了 0.07 公吨四氯化碳而不是 0.72 公吨。调查还确定了进口用于实验室用途，特别是用于分析食品脂肪的四氯化碳数量。在随后与环境署代表进行过磋商之后，该缔约方断定有两个实验室将四氯化碳用于此种用途，而且环境署已确定了在这种用途上国际认可的四氯化碳非臭氧消耗替代品，并打算与该缔约方分享这些替代品。

161. 该缔约方在答复中还提到了单独进口的 24,000 盎司（0.7 公吨），最初的记录是四氯化碳，但后来被确定为非臭氧消耗物质四氟乙烷。

162. 如考虑到这一情况，萨尔瓦多提供的补充资料将使 2006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水平修订为 0.1 ODP 吨。尽管这一数量不符合《议定书》提出的该缔约方将其 2006 年四氯化碳消费量降至零的要求，但是它已表示其所有的四氯化碳消费均用于实验室用途。

163. 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第 XVII/13 号决定规定，履约委员会应该推迟到 2007 年审议缔约方已提交年度数据报告向臭氧秘书处提供证据表明偏离《议定书》年度消费限量是因为分析和实验室用途的第 5 条缔约方遵守《议定书》关

于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状况。该决定还进一步规定，对于推迟的审议应该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查，以便讨论 2007-2009 年时期。

164. 萨尔瓦多还报告建立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多边基金秘书处也告知臭氧秘书处，该缔约方已报告建立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配额制度。

2. 履约协助

165. 到本次会议举行时，环境署正在多边基金的支持下向萨尔瓦多提供体制建设援助。它还与开发署合作帮助萨尔瓦多编制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提案，基金秘书处在其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关于第 5 条缔约方履约情况的报告中表示，此提案可用于解决该缔约方的四氯化碳消费量问题。

166. 执行委员会已在第五十二次会议中决定，请环境署向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关于萨尔瓦多体制建设项目的额外的现状报告，特别是关于履约委员会的要求，即请萨尔瓦多就 2006 年明显偏离四氯化碳消费量的情况提交一份说明，并且如相关，提交一份使其恢复到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

3. 建议

167. 因此委员会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已回应了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提出的要求，如第 38/14 号建议记录的，在 2007 年 8 月 1 日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其在 2006 年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超额消费的说明，并且如相关，提交一份有具体时间基准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到履约状态，

注意到，萨尔瓦多与其说明一同提交的 2006 年订正数据使报告的四氯化碳消费量成为 0.1 ODP 吨，这不符合《议定书》提出的要求，即该缔约方将消费量降至不超过其四氯化碳消费量基准 15% 的水平，也就是 0 ODP 吨，

但是，*还注意到*，萨尔瓦多在 2006 年的全部四氯化碳消费均被用于实验室用途，

(a) 考虑到该缔约方对与其 2006 年四氯化碳消费量有关的特殊情况的分析，同意关于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四氯化碳实验室用途的第 XVII/13 号决定可适用于萨尔瓦多当年的四氯化碳超额消费；

(b) 根据第 XVII/13 号决定的规定，推迟审议萨尔瓦多在《议定书》控制措施方面的遵守情况，同时敦促该缔约方在这期间继续努力淘汰四氯化碳。

第 39/10 号建议

K. 赤道几内亚

168. 赤道几内亚是由于其执行第 38/15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

169. 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第 38/15 号建议中请赤道几内亚尽全力在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前，如可能，在 2007 年 9 月 2 日前提交其《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基准年和基准数据，以便委员会能够在第三十九次会议上评估该缔约方的遵守情况。

170. 赤道几内亚已于 2006 年 9 月 6 日成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并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成为所有《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的缔约方。因此，除提交氟氯化碳基准年和基准数据的义务之外，赤道几内亚还被要求在 2008 年 1 月 11 日之前报告所有附件 B、C 和 E 物质的基准年数据。该缔约方还被要求报告这些受控物质的基准数据，附件 C 中的受控物质除外。此外，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赤道几内亚还被要求在 2008 年 1 月 11 日前建立并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171. 出席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环境署代表报告称，与赤道几内亚的交流已经开始，但语言上的困难使得进展十分缓慢，而且数据调查也还未结束。

172. 该缔约方在本次会议举行前夕报告了所有尚未提供的氟氯化碳基准和基准年数据。

2. 履约协助

173. 于 2006 年 7 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已经核准了将由环境署提供的赤道几内亚体制建设，以及用于由环境署协助的国家方案编制的资金，方案的编制计划在 2007 年 7 月结束。在向 2007 年 7 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提交的进度报告中，环境署表示它已建议赤道几内亚调整和加强进口配额制度以及使其其条例与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的制度相一致。

174. 执行委员会在那一次会议中请环境署在计划于 2007 年 11 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提交关于赤道几内亚体制建设项目的额外的现状报告，特别是关于请赤道几内亚提交其氟氯化碳基准年和基准数据的履约委员会建议。

175. 在环境署向于 2007 年 3 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提交的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中，该机构已告知它计划在 2007 年向赤道几内亚派遣特派团。

3.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176. 在本次会议上，委员会成员对该缔约方迅速地对第 38/15 号建议做出回应表示肯定，对缔约方为此而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4. 建议

177.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已根据《议定书》规定的数据报告义务和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第 38/15 号建议提交了所有有待提供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基准年和基准数据，此外还注意到数据确定了赤道几内亚是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第 39/11 号建议

L. 厄立特里亚

178. 厄立特里亚是由于其执行第 38/16 号建议和第 XVIII/24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

(a) 要求做出解释并提交解决氟氯化碳消费量偏离情况的行动计划

179. 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第 38/16 号建议中请厄立特里亚与相关执行机构合作，根据第 XVIII/24 号决定，在 2007 年 8 月 1 日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有具体时间基准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到遵守《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消费控制措施的状态。该缔约方还被提醒按照《议定书》第 7 条提交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

180. 厄立特里亚报告 2005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30.2 ODP 吨，违反了将其当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该物质基准 50% 的水平义务，即 20.6 ODP 吨。

181. 厄立特里亚在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16 日和 27 日的函文中对第 38/16 号建议做出了回应，它在其中通报提交 2006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的工作正在进行中。它还指出，编制要求的行动计划是与其国家方案的完成为条件的。在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环境署代表表示由于不清楚该缔约方希望开展何种活动，该缔约方国家方案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受到了拖延。但是，这位代表希望能够在 8 月 1 日前达成决议。该缔约方在 7 月 16 日的函文中将拖延归结于开发署在制订国家方案投资部分时遇到的困难，并预测不久的将来将在环境署非洲区域办事处的援助下达成有关拖延的决议。

(b) 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182. 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第 38/16 号建议中请厄立特里亚在其依据《议定书》第 4B 条规定的义务建立并开始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

183. 该缔约方在 2007 年 7 月 16 日和 27 日的函文中告知，其许可证制度将在政府法律事务厅核准后开始执行。环境署代表向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报，在会议前与臭氧秘书处共同参与的制度草案的缺口，即缺少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出口和附件 C 第三类受控物质（溴氯甲烷）贸易的控制，已经得到了解决。

184. 该缔约方在 2007 年 3 月 27 日的函文中将其 2005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偏离的原因归结于缺乏控制当年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能力。它还报告称，除拟定许可证制度以矫正这一状况外，它还开展了公共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大众媒体传播和散页说明。

2. 履约协助

185. 厄立特里亚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成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并于 2005 年 7 月 5 日成为《议定书》所有修正案的缔约方。在 2005 年 11 月举行的第

四十七次会议上，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核准了用于协助厄立特里亚编制国家方案和制冷剂管理计划并从环境署获得体制建设援助的资金。随后，环境署和开发署重新分配了用于制订制冷剂管理计划的资金，以编制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

186. 环境署计划在 2006 年 12 月前完成国家方案和制订制冷剂管理计划。但是，国家方案和制冷剂管理计划的编制受到了拖延，2007 年 7 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要求在计划于 2007 年 11 月举行的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提交有关第 38/16 号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环境署的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还指出，该机构计划协助厄立特里亚制订并施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3.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187. 多位委员会成员表示，厄立特里亚在批准《议定书》及所有修正案的同时已经履行了很多的义务，这一事实应当得到认可。他们还指出，对厄立特里亚而言，建议要求的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前提交行动计划是难以实现的，原因是执行委员会还未核准其国家方案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

188. 多边基金秘书处和环境署的代表解释称，厄立特里亚已通过环境署和开发署从多边基金那里得到了用于体制建设以及编制国家方案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援助。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已提交执行委员会但必须进行审查，并将与厄立特里亚国家方案一同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提出。体制建设仍在继续：已征募了国家臭氧干事，并且在环境署履约协助方案下的支助也在继续，例如关于建立许可证制度。

189. 委员会成员认为，到目前为止厄立特里亚为鼓励淘汰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公共认识运动，是值得认可和称赞的。

4. 建议

190. 因此委员会同意：

*回顾*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第 38/16 号建议中请厄立特里亚与相关执行机构合作，根据第 XVIII/24 号决定，在 2007 年 8 月 1 日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有具体时间基准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到遵守《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消费控制措施的状态，

*进一步回顾*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请厄立特里亚在其依据《议定书》第 4B 条规定的义务建立并开始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臭氧秘书处，并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提交其 2006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

*赞赏地注意到*厄立特里亚为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以及开展相关的公共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而付出的努力，

*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就第 38/16 号建议所提要求提交的现状报告，包括预期在国家方案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障碍将很快被克服，国家方案是通报

旨在使缔约方恢复遵守《议定书》关于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制订情况所必须的。

进一步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正在接受体制建设援助，包括在制订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方面的援助，该缔约方的国家方案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正在编制中以便提交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并且厄立特里亚认为国家方案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对其遵守情事而言非常重要，是编制使缔约方恢复遵守《议定书》关于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所必不可少的。

(a) 敦促厄立特里亚继续与相关执行机构合作，根据第 XVIII/24 号决定，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有具体时间基准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到遵守《议定书》氟氯化碳消费控制措施的状态，从而使委员会能够在第四十次会议上评估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情况；

(b) 提醒厄立特里亚在其依据《议定书》第 4B 条规定的义务建立并开始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臭氧秘书处；

(c) 如有必要，邀请厄立特里亚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便讨论上述问题。

第 39/12 号建议

M. 欧洲共同体

191. 欧洲共同体是由于其报告的 2006 年其他氟氯化碳消费量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明显的 2006 年其他氟氯化碳消费量偏离

192. 欧洲共同体报告 2006 年附件 B 第一类受控物质（其他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533.7 ODP 吨，不符合该缔约方应承担的义务，即除核准的必要用途消费外，继续彻底淘汰此类物质。缔约方会议没有核准欧洲共同体 2006 年其他氟氯化碳消费的必要用途豁免。此外，该缔约方自 2001 年以来没有报告过其他氟氯化碳的消费。在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16 日的函文中，该缔约方被要求确定其 2006 年数据报告的准确性。

193. 在日期为 2007 年 9 月 7 日的函文中，欧洲共同体告知，它没有说明 2006 年进口的全部 533.7 ODP 吨均被用于国内原料用途是一个失误。在此基础上，欧洲共同体 2006 年的其他氟氯化碳控制消费水平为零，这使该缔约方遵守了《议定书》当年对这些物质的控制措施。

2. 建议

194.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共同体已经说明其报告的 2006 年全部附件 B 第一类物质（其他氟氯化碳）消费被用于国内原料用途，这一消费量不计入该缔约方在指定年份的控制消费量，并确定了欧洲共同体遵守了《议定书》在 2006 年的控制措施，继续彻底淘汰其他氟氯化碳。

第 39/13 号建议

N.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是由于其执行第 38/17 号建议和第 XVII/32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a) 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196. 如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 38/17 号建议所指出，提醒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最好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其 2006 年数据，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可以评估该缔约方对第 XVII/32 号决定所载关于在 2006 年将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各类氟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0 的承诺的遵守情况。

197. 履约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 37/14 号建议祝贺该缔约方报告其 2005 年的消费量数据为 0.4 ODP 吨，这表明它提前履行了第 XVII/32 号决定所载承诺，将其 2005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1.351 ODP 吨，并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但是，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该缔约方尚未报告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因此无法确定第 XVII/32 号决定所载承诺的执行情况。

(b) 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介绍

198. 第 38/17 号建议还请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其在第 XVII/32 号决定中承诺的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行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承诺的情况的最新报告，以及时供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除第 XVII/32 号决定所载承诺外，作为《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缔约方，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有义务实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199. 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缔约方尚未就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行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承诺的情况提交所要求的最新报告。

20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在于 2007 年 6 月 5 日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函文中指出，预计将在 2007 年 9 月之前通过一项建立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所需的立法。该立法仍处于草案形式，将在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法律顾问的协助下作进一步审查，该方案负责监督环境规划署、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及澳大利亚政府多边基金资助下执行“太平洋岛屿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区域战略”的情况。

2. 履约协助

201. 在本次会议期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通过参与“太平洋岛屿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区域战略”获得了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援助。该战略已经获得履约委员会的批准，条件是相关国家的政府要在 2005 年之前实现完全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该战略的要点包括：专题会议；成立国家履约中心；关于制定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的政策协助和指导；制冷技术人员培训；条例施行过程的技术援助，并对海关官员进行相关培训；监测该战略的执行情况。

202. 在 2006 年 11 月举行的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委员会被告知有 24 名来自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制冷技术人员参加了有关制冷良好做法的训练教练员讲习班，但在该缔约方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之前，该项目的海关培训部分暂缓执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2007 年 7 月举行的第五十二次会议要求澳大利亚政府就该项目海关官员培训部分的现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报告。执行委员会被告知已完成了该项目的可移动空调回收和再循环部分。

203. 为了提高该地区对该战略重要性的认识，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于 2006 年 9 月在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部长级会议召开之前举行的一次高级官员会议上强调了这一项目。此外，环境规划署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主任也致函该区域的各位部长，其中促请包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在内的各国政府尽快实行其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204. 在核准将环境规划署提供给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体制建设援助例外延长一年时，履约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7 月举行的第四十九次会议上促请环境规划署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紧密合作，促使尽快报告消费量数据。除了按照区域战略向该缔约方提供体制建设和技术援助以外，环境规划署的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表示，环境规划署计划通过其履约协助方案来支助该缔约方遵守第 XVII/32 号决定。

3. 建议

205. 因此委员会同意：

*关切地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尚未对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 38/17 号建议的要求做出答复，即就第 XVII/32 号决定中有关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行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承诺的情况提交最新报告，并提交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可以评估该缔约方对关于在 2006 年将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各类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0 的承诺的遵守情况，

忆及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缔约方，因此它必须依据《议定书》第 4B 条规定的义务建立并执行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并向臭氧秘书处报告该制度的实行情况，

(a) 促请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依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其 2006 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评估该缔约方对关于在 2006 年将其各类氟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0 的承诺的遵守情况；

(b) 促请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还要尽快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 38/17 号建议所要求的资料，最好不迟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以供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c) 如有必要，请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以讨论该事项。

第 39/14 号建议

0. 斐济

206. 斐济是由于其执行第 38/51 号建议和第 XV/30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

207. 如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 38/51 号建议所指出，请斐济依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提交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最好不迟于 2007 年 8 月 1 日，以便委员会可以评估该缔约方对第 XVII/33 号决定所载关于在 2006 年将其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1.3 ODP 吨的承诺的遵守情况。

208. 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斐济提交了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并报告说，甲基溴的消费量为 0.7 ODP 吨。这一消费量使得该缔约方提前履行了第 XVII/33 号决定所载的承诺，并逐步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消费量控制措施。

209. 斐济也就其甲基溴淘汰工作提交了一份进展情况报告。该缔约方仍在继续执行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并一直开展年度审计和检查，以核查遵守情况。此外，在多边基金的资助下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在斐济实施了技术援助项目，进展情况良好。该项目已引进磷化氢、氰化氢及热处理作为替代品。

2. 建议

210. 因此委员会同意，祝贺斐济报告了其 2006 年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数据，该数据表明它提前履行了第 XVII/33 号决定所载关于在 2006 年将其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1.3 ODP 吨的承诺。

第 39/15 号建议

P. 希腊

211. 希腊是由于其执行第 38/18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请求订正该缔约方的氟氯化碳基准数据及 2005 年对氟氯化碳生产淘汰义务的偏离情况

212. 依照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 38/18 号建议，委员会向希腊表示委员会不能建议核准其关于订正 1995 年数据（用于计算该缔约方满足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基本国内需求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各类氟氯化碳）生产量基准）的请求。委员会之所以得出这一结论是因为希腊尚未按照第 XV/19 号决定第 2(a)(i)段的要求提供替换现有 1995 年基准数据的数字，相反却提出了一个介于 1,746 ODP 吨和 2,278 ODP 吨之间的数据，委员会不能对此数据进行评估。

213. 依照第 38/18 号建议，倘若希腊继续请求订正其基准数据，则秘书处邀请希腊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尽快向臭氧秘书处提供补充资料来支持其基准数据订正请求，以供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如建议所指出，委员会强调如果希腊计划继续提出这一请求，则应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14. 第 38/18 号建议指出，委员会得出的结论认为，希腊已超过了 2005 年氟氯化碳最大允许生产量，因此其未能遵守《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各类氟氯化碳控制措施。建议还指出，把已根据该缔约方对本建议的答复做出必要修正的本报告附件一所载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15. 希腊报告说，其 2005 年的氟氯化碳生产量为 2,142.000 ODP 吨，全部用于满足第 5 条缔约方的基本国内需求。《议定书》第 2A 条规定，在 2005 年，像希腊这样非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可以生产的各类氟氯化碳不能超过 1995-1997 年期间用于满足基本国内需求的各类氟氯化碳年均生产量的 50%。根据按照《议定书》第 7 条提交臭氧秘书处的数据报告，1995-1997 年期间希腊用于满足基本国内需求的各类氟氯化碳的年均生产量为 1,460.0 ODP 吨。因此，2005 年希腊用于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基本国内需求的氟氯化碳最大允许生产量为该数额的 50%，即 730.0 ODP 吨。

216. 希腊将其偏离情况归因于两点。首先，偏离的 1,412 ODP 吨中有 1,374 ODP 吨是由于 RHODIA 公司（联合王国）和 PFI SA 公司（希腊）之间为工业合理化之目的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进行的氟氯化碳生产权转让。委员会第 37/15 号建议关切地注意到希腊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资料证明它们未能满足《议定书》第 2 条对氟氯化碳生产权转让所提出的要求，特别是关于在每次转让之前向秘书处通报的要求。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两个缔约方就此真诚道歉，并保证在今后的任何转让中都将遵守这一要求。

217. 希腊将剩余的 38 ODP 吨归因于这一事实，即在计算其氟氯化碳最大允许生产量时，它采用的 1995 年氟氯化碳基本国内需求的生产量数字不同。因此，在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它请求将以前报告给秘书处的数字订正为希腊采用的数字。

218. 在 2007 年 7 月 10 日的函文中，希腊对第 38/18 号建议做出了答复，它承认希望继续提出订正 1995 年数据（用于计算满足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基本国内需求的各类氟氯化碳生产量基准）的请求，并表明它希望采用 1,746 ODP 吨这一新基准。在函文中，该缔约方解释，它没有向委员会提交任何补充资料来支持其提议的数字，并确定将派一名代表出席本次会议。

219. 希腊还请求，如果委员会本次会议得出的结论认为，它不建议核准其基准数据订正请求，委员会则应订正提议的决定草案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从而表明难以确定该缔约方 2005 年的遵守状况。

220. 提交的决定草案得出结论，2005 年希腊超出了其氟氯化碳最大允许生产量，因此并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委员会之所以得出这一结论是因为希腊报告 2005 年用于满足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国基本国内需求的氟氯化碳生产量为 2,142.0 ODP 吨，该数据超过了缔约方该年度氟氯化碳最大允许生产量（730 ODP 吨）。该缔约方将 1,374 ODP 吨的超额生产量归因于 2005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生产权转让，而委员会认为这未能遵守《议定书》中有关此类转让的规定。关于剩余的 38 ODP 吨，希腊则声称计算最大允许生产量时采用的 1995 年基准数据是不准确的。

221. 倘若核准该缔约方将现有的用于满足基本国内需求的 1995 年氟氯化碳生产量数字从 1 400 ODP 吨更正为 1,746 ODP 吨，2005 年用于满足第 5 条缔约方的氟氯化碳最大允许生产量则将从 730 ODP 吨升至 787.7 ODP 吨。如委员会的结论所指出，2005 年希腊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的 1,374 ODP 吨的氟氯化碳生产权不符合《议定书》第 2 条的要求，但是 787.7 ODP 吨这一最大允许生产量订正数据与该年度报告的 2,142 ODP 吨的氟氯化碳生产总量却并不相符。因此，即使核准希腊基准数据订正请求，该缔约方 2005 年的氟氯化碳超额生产量仍为 1,354.3 ODP 吨。

222. 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希腊已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提交了其 2006 年的正式数据报告。报告证实了该缔约方曾表示，其 2006 年用于满足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国基本国内需求的各类氟氯化碳生产总量为 150 ODP 吨。该消费量表明，希腊履行了《议定书》规定的将 2006 年用于基本国内需求的氟氯化碳生产量限制不超过 730 ODP 吨的义务。

2. 审查提交的支持 1995 年基准数据订正请求的资料

223. 如上所述，在举行本次会议前不久，希腊指出，它没有提交任何支持其请求的补充资料，并请求委员会重新审议其 2007 年 5 月 30 日的函文。在该函文中希腊指出，其现有的记录“并未以明确的方式表明其哪些生产量仅专用于满足 1995 年的基本国内需求”。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秘书处根据第 XV/19 号决定的要求审查了提交的文件及函文。下文概述了该审查的情况。

(a) 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i) 段

224. 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i) 段要求申请对其基准数据进行订正的缔约方确定哪一基准年的数据认为是不准确的，并提供所涉年份的新数据。希腊已确定其 1995 年这一基年的数据是不正确的。该缔约方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的函文中已做出估计，认为该年度的新基准数据介于 1,746 ODP 吨和 2,278 ODP 吨之间。随后，它请求委员会将该范围内的最低值 1,746 ODP 吨作为其提供的 1995 年新基准数据进行审议。

(b) 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ii) 段

225. 第 XV/19 号决定第 2(a)(ii)段要求申请对其基准数据进行订正的缔约方解释为何现有基准数据是不正确的，并提供佐证资料，其中包括收集并核准数据所采用的方法方面的资料，以及可获得的佐证文件。该缔约方 2007 年 2 月 9 日的函文第 8 段指出，希腊认为其现有的 1995 年基准数据是不正确的，因为该数据通过“对希腊生产商与总部设在欧盟的欧盟承包商 KPMG 之间的信件记录进行的检索和对比”得出的。欧盟委员会雇用 KPMG，收集来自包括希腊在内的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

226. 2007 年 2 月 9 日的呈件第 8 (d) (i)段指出，“1995 年，PFI 公司（希腊唯一的氟氯化碳生产商）向环境部报告的数据为 1,400 公吨，该数据占 1986 年允许用于满足第 5 条国家基本国内需求的生产量的 10%”。在对秘书处澄清要求的答复中，希腊认为，由于它错误地认为 1995 年《议定书》仅允许希腊生产 1986 年生产量的 10%用于满足基本国内需求，因此 PFI 公司很可能将 1995 年用于满足基本国内需求的生产量报告为 1,400 公吨。此外，希腊表示现有的 1,400 ODP 吨这一 1995 年基准数据是不正确的，因为它与 PFI 公司向 KPMG 提交的该年度的数据不符。PFI 向 KPMG 报告的 1995 年氟氯化碳生产总量为 2,453 公吨。

227. 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的函文第四页希腊承认，现有记录没有就 1995 年用于满足基本国内需求的准确氟氯化碳生产量得出明确结论。但它还表示，记录的确支持现有的 1995 年基准数据为 1,400 公吨是不正确的这一结论。该缔约方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的呈文第二段和第三段阐述了这一观点，并介绍了两个用于估计其 1995 年基准数据最大和最小数字的预测方案。方案的依据为 PFI 公司向 KPMG 提交的 1995 年报告中所载的生产量和销售量数据。

228. 第一个预测方案为“极端案例 1”，其中介绍了一种用于计算希腊 1995 年用于满足基本国内需求最大生产量的方法。该方法假定已将 1995 年初希腊 352 公吨的全部库存出售给了非第 5 条缔约方。根据这一假设，1995 年希腊仅需再生产 175 公吨用于满足非第 5 条国家该年度 527 公吨的全部需求。将 175 公吨从所报告的 2,453 公吨氟氯化碳生产总量中扣除，还剩余 2,278 公吨，该数据则是希腊提议的可以代表该缔约方 1995 年用于满足第 5 条缔约方的最大生产量。

229. 第二个预测方案为“极端案例 2”，其中介绍了一种用于计算希腊 1995 年用于满足基本国内需求最低生产量的方法。该方法假定已将 1995 年初希腊 352 公吨的库存销售给了第 5 条缔约方。根据这一方案，1995 年希腊仅需再生产 1,746 公吨用于满足所记录的第 5 条缔约方 2,098 公吨的消费总量，因此希腊认为 1,746 公吨这一数字代表的是缔约方 1995 年的最低基准数据。

(c) 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iii) 和 (iv)段

230. 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iii)段要求申请对其基准数据进行订正的缔约方解释为何所要求的修订是正确的，并提供佐证资料，其中包括收集和证明所提议的更改的准确性所采取的方法方面的资料。第 2 (a) (iv)段要求提交佐证所提议更改的文件，其中包括此类文件样本的名单。

231. 如上所述，希腊 2007 年 5 月 30 日的呈文表示，其现有的记录没有明确确定 1995 年用于满足基本国内需求的准确氟氯化碳生产量，但却支持 1,400 公吨这一现有数据并不正确的结论。在 2007 年 7 月 10 日的函文中，该缔约方请求将

1,746 公吨视为准确数据。为支持这一结论，希腊介绍了上文中的“极端案例 2”，这是通过“希腊生产商与总部设在欧盟的欧盟承包商 KPMG 之间的信件记录进行检索和对比”得出的数据，更具体来讲，就是其生产商 PFI 公司向欧盟委员会数据收集代理机构 KPMG 提交的 1995 年年度报告。

232. PFI 公司向 KPMG 提交的年度报告表明，氟氯化碳生产公司遵守了欧洲共同体第 2037/2000/EC 号条例第 19 (3) 条的要求。该条例要求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商应每年向欧盟委员会报告并向其国家有关当局通报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数量。在希腊由发展部与环境部共同商议颁发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许可证。2007 年 5 月 30 日的呈文第 5 页建议，将会通过审查生产商提交的大量余额数据来核查向委员会报告及向希腊有关当局通报的氟氯化碳生产量数据的准确性。

233. 为了将其 1995 年的基准数据从 1,400 公吨更改为 1 746 公吨，希腊已指出今后不打算颁发氟氯化碳生产许可证。希腊唯一的氟氯化碳生产商 PFI 公司已于 2006 年 2 月停止生产全部消耗臭氧层物质，并已通报政府它在 2006 年生产了 150 公吨的氟氯化碳。随后它停止了运营。

234. 如上所述，在本次会议举行前，希腊已提交了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该数据证实其用于基本国内需求的氟氯化碳生产量为 150 公吨。因此，不论是由其现有基准数据还是希腊提议的数据来决定希腊的氟氯化碳最大允许生产量，该缔约方都履行了《议定书》规定的 2006 年氟氯化碳生产量淘汰义务。

3.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235. 应委员会邀请，该缔约方派一名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主席向代表解释，委员会未核准该缔约方基准数据订正请求是因为，如希腊所指出，所提议的替代现有 1995 年基准数据的数字仅为根据缔约方假定得出的估计值，因此不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iii) 段的要求。代表被询问到，她是否能提供补充资料，为委员会提供帮助并能够使缔约方履行第 XV/19 号决定的各项要求，特别是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iii) 段的要求，即要求申请对其基准数据进行订正的缔约方解释为何所要求的修订是正确的，并应提供收集和证明所提议的更改的准确性所采取的方法方面的资料。代表说她不能。她解释，不能从生产商那儿获得 1995 年用于满足基本国内需求的氟氯化碳生产量及其他氟氯化碳生产量的文件，因为现在所有的公司都已停产，并且它一直未保留十多年前的任何文件。因此，每年希腊代替生产商向欧洲共同体提交记录的副本。她表示，与该缔约方的最初基准数据相比，支持所提议的 1995 年新基准数据的证据更具有说服力。

4. 建议

236. 因此委员会同意：

忆及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已得出的结论认为，2005 年希腊未能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各类氟氯化碳）的控制措施，以及载于《议定书》第 2 条有关此类物质生产权转让的规定，

还忆及希腊提交资料支持其关于订正 1995 年数据（用于计算该缔约方满足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基本国内需求的各类氟氯化碳生产量基准）的请求，

进一步忆及希腊提交的呈件指出，现有的记录“并未以明确的方式表明其哪些生产量仅专用于满足 1995 年的基本国内需求”，

感激地注意到自 2006 年 2 月，希腊已停止生产氟氯化碳，并报告了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这表明 2006 年该缔约方已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生产量控制措施，

(a) 根据希腊提交的资料得出结论认为，履约委员会无法建议缔约方会议批准希腊关于订正 1995 年数据（用于计算该缔约方满足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基本国内需求的各类氟氯化碳生产量基准）的请求；

(b) 表示委员会不能建议缔约方核准订正基准数据的请求，因为如希腊所指出，提出的替换现有的 1995 年基准数据的数字仅为根据该缔约方某些假定得出的估计值，因此不符合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iii) 段的要求，即要求申请对其基准数据进行订正的缔约方解释为何所要求的修订是正确的，并提供收集和证明所提议的更改的准确性所采取的方法方面的资料；

(c) 把本报告附件一（A 节）所载草案决定转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第 39/16 号建议

Q. 危地马拉

237. 危地马拉是由于其执行第 38/19 号建议及第 XV/34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管制措施

238. 如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 38/19 号建议所指出，请危地马拉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依照第 XV/34 号决定第 3(d) 段详细载列的承诺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解释，说明为何其实行的关于禁止进口使用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各类氟氯化碳）的设备的禁令不涵盖使用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进口，以及时供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239. 还请该缔约方在 2007 年 8 月 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解释，说明为何其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中规定的氟氯化碳最大允许消费限量似乎不符合第 XV/34 号决定所记录的危地马拉的承诺（即将其 2007 年的消费量限制为 20 ODP 吨），以供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240. 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危地马拉尚未就第 38/19 号建议做出答复。但附于危地马拉提交上次会议的报告的一份部长级协定规定，禁止进口和在国内生产某些可能使用各类氟氯化碳的设备和物品。该协定已于 2007 年 1 月生效。另一方面，该协定似乎并不禁止进口使用除各种氟氯化碳以外的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设备。第 XV/34 号决定已明确指出危地马拉将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

241. 此外，协定所载的氟氯化碳淘汰时间表似乎不符合第 XV/34 号决定。协定第 6 条规定，危地马拉 2007 年和 2008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分别为 40 ODP 吨和 30 ODP 吨，而第 XV/34 号决定所记录的危地马拉的承诺是将 2007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限制为 20 ODP 吨，未具体指明 2008 年的限量。

2. 履约协助

242. 在本次会议上，环境规划署正在多边基金的资助下向危地马拉提供体制建设援助，并正在实施一项制冷剂管理计划。2007 年 7 月举行的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请环境规划署在下次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危地马拉体制建设项目现状的报告，并就该缔约方对第 38/19 号建议做出的答复提交一份报告。

243. 环境规划署与开发计划署还在协助危地马拉编制一项氟氯化碳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履约委员会已核准了该项目的供资，条件是在该计划中结合各项活动，确保该缔约方的许可证制度能够控制附件 B 第二类和第三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和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进出口。环境规划署向履约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提交的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指出，该机构计划于 2007 年底将该计划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核准。

244. 在本次会议期间，工发组织还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实施了一项国家甲基溴淘汰计划。履约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核准了关于该计划淘汰时间表的订正，从而使其与第 XVIII/26 号决定所载的订正具体时限一致。委员会还请工发组织在第五十四次会议上提交一份有关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该机构在那次会议上提交的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报告说，正在开展该计划的第一期工作，并请求核准预计于 2007 年底提交执行委员会的第二期供资。

3.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245. 在对一个委员会成员国的询问做出答复时，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解释，由于替换了该国的臭氧干事，因此危地马拉的体制建设和制冷管理方案面临种种困难。他说，为解决各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最近多边基金、环境规划署与该缔约方之间举行了多次非正式会议。已开始开展体制建设方案和制冷管理方案方面的工作。

4. 建议

246. 因此委员会同意：

关切地注意到危地马拉尚未就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 38/19 号建议所记录的要求做出答复，即请危地马拉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依照第 XV/34 号决定第 3(d)段详细载列的承诺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解释，说明为何其实行的禁止进口使用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各类氟氯化碳）的设备的禁令并不涵盖使用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进口，以及时供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关切地注意到危地马拉尚未就第 38/19 号建议所记录的要求做出答复，即请危地马拉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解释，说明为何其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中规定的 2007 年氟氯化碳最大允许消费限量似乎不符合第 XV/34 号决定，

(a) 促请危地马拉向臭氧秘书处尽快提交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 38/19 号建议所要求的资料，最好不迟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以供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b) 如有必要，请危地马拉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以讨论该事项。

第 39/17 号建议

R. 几内亚比绍

247. 几内亚比绍是由于其执行第 XVI/24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248. 如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第 XVI/24 号决定所指出，几内亚比绍承诺在 2006 年将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各类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 13.137 ODP 吨。

249. 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几内亚比绍已提交了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并报告说，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13.1 吨，这使得它提前履行了第 XVI/24 号决定所载的淘汰氟氯化碳消费量的承诺及《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但与 2005 年该缔约方报告的 12.5 ODP 吨的消费量相比，所报告的消费量的确有所增长。

2. 建议

250. 因此委员会同意，祝贺几内亚比绍报告了其 2006 年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各类氟氯化碳）的消费量数据，该数据表明该缔约方提前履行了第 XVI/24 号决定所载列的、关于将其氟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13.137 ODP 吨的承诺以及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承担的关于该年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义务。

第 39/18 号建议

S. 洪都拉斯

251. 洪都拉斯是由于其执行第 XVII/34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甲基溴消费量削减承诺

252. 如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34 号决定所指出，洪都拉斯承诺在 2006 年将其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295.8000 ODP 吨。

253. 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洪都拉斯已提交了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并报告说，甲基溴的消费量为 284.6 ODP 吨。这一数据表明该缔约方提前履行了第 XVII/34 号决定所载的该年度消费量削减承诺，并正在恢复履约状况。

2. 建议

254. 因此委员会同意，祝贺洪都拉斯报告了其 2006 年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数据，这表明它提前履行了第 XVII/34 号决定所载列的、关于将其该年度甲基溴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295.8 ODP 吨的承诺。

第 39/19 号建议

T. 肯尼亚

255. 肯尼亚是由于其执行第 XVIII/28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

(a) 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256. 如缔约方大会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28 号决定所指出，肯尼亚承诺在 2006 年将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各类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60.0 ODP 吨。

257. 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肯尼亚已提交了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并报告说，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57.7 ODP 吨，这使得它提前履行了第 XVIII/28 号决定所载的氟氯化碳淘汰承诺，并恢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

(b) 公告条例以建立并实施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258. 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 38/21 号建议促请肯尼亚继续竭尽全力作为优先事项公告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所需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并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尽快向秘书处报告条例的公告进展状况，及时供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259. 第 XVII/28 号决定以前促请该缔约方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告其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260. 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肯尼亚已对第 38/21 号建议做出了答复，并报告说，已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公告了其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法律公告号码为 73，法律补编号码占肯尼亚全部 57 个号码的 33 个。

2. 建议

261.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祝贺肯尼亚报告了其 2006 年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各类氟氯化碳）的消费量数据，该数据表明它已提前履行了第 XVIII/28 号决定所载列的，关于

将该年度氟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60 ODP 吨的承诺，并已恢复履行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承担的关于该年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义务；

(b) 赞赏地注意到肯尼亚已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公告了建立和执行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所需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第 39/20 号建议

U. 莱索托

262. 莱索托是由于其执行第 38/51 号建议和第 XVI/25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了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哈龙消费量削减承诺

263. 如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 38/51 号建议所指出，请莱索托尽量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依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提交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可以评估该缔约方对缔约大会第十六次会议第 XVI/25 号决定所载关于将其 2006 年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0.1 ODP 吨的承诺的遵守情况。

264. 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莱索托已提交了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并报告说，哈龙的消费量数据为零。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能够继续维持其全部淘汰哈龙的状况，并表明它提前履行了第 XVI/25 号决定所载承诺，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 2006 年哈龙淘汰义务。

2. 建议

265. 因此委员会同意，祝贺莱索托报告了其 2006 年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消费量数据，这一数据表明该缔约方提前履行了第 XVI/25 号决定所载关于将哈龙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0.1 ODP 吨的承诺，以及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关于该年度哈龙控制措施的义务。

第 39/21 号建议

V.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6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由于其执行第 38/24 号建议、第 XV/36 号和第 XVII/37 号决定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

(a) 哈龙和甲基溴消费量削减承诺

267. 如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37 号决定所指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承诺在 2006 年将其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653.91 ODP 吨，将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减至不超过 96.000 ODP 吨。

268. 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 36/21 号建议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经履行了 2005 年第 XVII/37 号决定所载关于将其 2005 年的哈龙消费量维持在不超过约 714.500 ODP 吨、将其 2005 年的甲基溴消费量维持在不超过约 96.000 ODP 吨的承诺。但是，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该缔约方仍未报告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因此无法确定该年度该缔约方对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削减承诺的执行情况。

(b) 建立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269. 如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 38/24 号建议所指出，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其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制度的执行情况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尽快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同时提交一份解释，澄清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是否已开始运行，以及时供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先前，该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 XV/36 号决定中承诺在 2004 年之前实行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27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之前向工发组织提交的一份报告表明，该缔约方自 1999 年起就一直有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并预计将在近期依照第 XV/36 号决定所载承诺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制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的资料表明，预计实行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所需的立法最迟于 2006 年 1 月底之前颁布，与此同时，该缔约方正在执行一项过渡性进口许可证安排。

271. 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该缔约方已在 2007 年 8 月 20 日和 21 日召开的非洲讲法语和讲英语臭氧干事网络联席会上对第 38/24 号建议做出了答复，其中确定其自 1999 年起一直实行受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并且该制度正在运行。随后，秘书处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收到了两封来自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文的信函，并在工发组织协助下对其进行了翻译。

272. 工发组织解释，信函再次确定自 1999 年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一直有许可证制度，并概述了其运行方式。根据该制度，禁止未经环境委员会核准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该委员会中的一个部门负责接受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申请，随后由臭氧机构协调员核准，并颁发进口许可证。进口申请必须载有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类型、质量及原产国的信息。装运货物到达后，该部门将对进口货物进行检查，并在与进口商所持许可证相符的情况下才能放行。根据进口文件，该部门将通报国家臭氧办事处，并提供包括其记录的进口货物详情在内的资料。

273. 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配额制度，信函旨在向履约委员会保证该缔约方正在执行一项进口配额制度，并且其年度配额符合《议定书》规定的该缔约方的义务，以及其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签署的淘汰臭氧层物质协定。为此，该缔约方于 2007 年 2 月 11 日颁发了一项备忘录，其中它要求所有相关机构和个人遵守每年制定的配额，并授权国家气候变化和臭氧层保护委员会行使监测职能。该缔约方表示，该委员会举行了多次定期会议，审查该缔约方的履约情况并报告任何已确定的偏离情况，同时受国家委员会管辖的国家臭氧机构负责确保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年度允许消费限量向使用部门分配配额。

2. 履约协助

274. 在本次会议期间，工发组织正在多边基金的赞助下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供体制建设援助。它也在向该缔约方提供哈龙和甲基溴淘汰援助。

275. 工发组织向 2007 年 3 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报告说，多个因素导致上述项目被拖延执行，其中包括，项目人员很难获得入境签证；对工发组织尝试与该缔约方进行交流的努力没有回应；没有明确确定该缔约方的臭氧干事。为解决最后一个问题，该机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环境部与基金秘书处于 2006 年 11 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会议，随后收到了基金秘书处总干事的一封信函。执行委员会于 2007 年 7 月举行的第五十二次会议请工发组织在下次会议上就该缔约方的体制建设项目现状提交一份报告。

276. 该缔约方在园艺行业的甲基溴淘汰项目由工发组织和西班牙合作执行。预计于 2007 年划拨该项目的第二期和最后一期供资。已经商定采购项目设备的职权范围，并计划于 2007 年采购，并签署了提供技术援助和后勤服务的分包合同。

277. 计划于 2008 年完成由工发组织执行的哈龙淘汰项目。已经征聘了一名国际顾问，在执行委员会核准了一项旨在使该项目下建立的哈龙库中心实现自我维持运转的计划之后，将安排关于哈龙的公共宣传活动和培训讲习班。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定致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最合理的方式表明，倘若下次会议上在制定关于包括选择设施东道国在内的维持设施可持续性的计划，及能够使东道国确保设备可持续性的业务计划方面没有任何进展，它将取消该项目。还请工发组织在执行委员会下次会议上就该项目的现状提交一份报告。

278. 此外，执行委员会决定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举行高级别接洽，解决在执行委员会核准的项目部分方面存在很难获取所需政府核准的问题。

279. 环境规划署提交给 2007 年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旨在于 2007 年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供联网和政策支持领域的特别履约协助，特别是关于使环境规划署西亚区域办事处主任为执行第 XV/36 号决定和第 XVII/37 号决定所载行动计划而参与征求政治支持。

3. 建议

280. 因此委员会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对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 38/24 号建议的要求做出了答复，即请该缔约方就其实行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制度承诺的执行情况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尽快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同时提交一份解释，说明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是否正在运行，以及时供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的呈件确定其已于 2007 年完成了履行第 XV/36 号决定所载在 2004 年之前建立包括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制度的承诺，

但是，还关切地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对第 38/24 号建议的请求做出了答复，即依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提交其 2006 年数据，最好不迟于 2007 年 8 月 1 日，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可以评估该缔约方对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37 号决定所载关于将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653.91 ODP 吨，将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减至不超过 96.000 ODP 吨的承诺的遵守情况，

(a) 促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依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交其 2006 年数据，以便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可以评估该缔约方对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37 号决定所载关于在 2006 年将哈龙的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653.91 ODP 吨，将甲基溴的消费量维持在不超过 96.000 ODP 吨的承诺的遵守情况；

(b) 如有必要，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以讨论该事项。

第 39/22 号建议

W. 马尔代夫

281. 马尔代夫是由于其执行第 38/51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282. 如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 38/51 号建议所指出，请马尔代夫依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提交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最好不迟于 2007 年 8 月 1 日，以便委员会可以评估该缔约方对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 XV/37 号决定所载关于在 2006 年将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各类氟氯化碳）的消费量维持在不超过 2.3 ODP 吨的承诺的遵守情况。

283. 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马尔代夫已提交了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并报告说，各类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1.1 ODP 吨。该数据表明，该缔约方继续提前履行了第 XV/37 号决定所载的承诺及《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 2006 年氟氯化碳淘汰义务。

2. 履约协助

284. 环境规划署正在多边基金的赞助下向马尔代夫提供体制建设援助。该机构还计划向马尔代夫提供了氟氯化碳淘汰援助。环境规划署向 2007 年 3 月举行的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提交的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指出，它与开发计划署共同为马尔代夫完成其制冷剂管理计划及编制氟氯化碳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提供了援助。预计将于 2007 年还会通过其履约协助提供支助，从而使该缔约方能够履行第 XV/37 号决定所载的承诺。

285. 2007 年 7 月举行的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请环境规划署在下次会议上另外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该缔约方体制建设项目的现状，旨在落实第 38/51 号建议。

3. 建议

286. 因此委员会同意，祝贺马尔代夫报告了其 2006 年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各类氟氯化碳）的消费量数据，该数据表明该缔约方提前履行了第 XV/37 号决定所载关于将其氟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2.3 ODP 吨的承诺以及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承担的关于该年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义务。

第 39/23 号建议

X. 黑山

287. 黑山是由于其执行第 38/27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未报告的基准和基年数据

288. 如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 38/27 号建议所指出，请黑山尽最大努力在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之前，可能的话在 2007 年 9 月 2 日之前，提交《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和第二类受控物质（各类氟氯化碳和哈龙）、附件 B 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受控物质（其他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和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基准数据，以及附件 C 第一类和第二类受控物质（氟氢烃化合物和氟溴烃混合物）的基年数据，以便委员会在该次会议上可以评估该缔约方对《议定书》的遵守情况。

289. 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黑山已对第 38/27 号建议做出了答复，并在 2007 年 8 月 31 日和 2007 年 9 月 5 日的函文中分别报告了其未报告的基准数据和基年数据。

2. 履约协助

290. 2007 年 3 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核准将由工发组织向黑山提供体制建设援助。还核准为工发组织协助编制的国家方案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划拨资金。

291. 在东欧和中亚臭氧干事区域网络的资助下，在多边基金的支持下，来自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专家计划将于 2007 年下半年与来自黑山的代表会面，共享他们在数据报告、许可证制度、国家臭氧机构培训等领域内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292. 工发组织出席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代表报告说，正在为该缔约方编制国家方案，还计划向黑山派出特派团以协助该进程，关于体制建设项目的文件正等待该国政府核可。

3.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293. 工发组织的代表报告说，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向该缔约方派出了联合特派团，并且其国家方案已经完成，并以提交多边基金秘书处，以供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

294. 委员会多个成员国对该缔约方能够迅速、有效地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及第 38/27 号建议表示称赞。

4. 建议

295.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黑山已依照《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和第 38/27 号建议提交了其所有的未报告数据，这些数据证明黑山属于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

第 39/24 号建议

V. 尼泊尔

296. 尼泊尔是由于其执行第 38/29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关于发放被查封氟氯化碳的年度报告

297. 如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 38/29 号建议所指出，提醒尼泊尔依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提交 2006 年数据以及关于向国内市场发放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各类氟氯化碳）的数量的年度报告，最好不迟于 2007 年 8 月 1 日，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评估该缔约方对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第 XVI/27 号决定所载关于 2006 年向国内市场发放不超过 13.5 ODP 吨各类氟氯化碳的承诺的遵守情况。

298. 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尼泊尔已提交了其 2006 年的数据，并报告说，国内市场上来自被查封的库存的数量为 12.0 ODP 吨，该数据与第 XVI/27 号决定所载的该年度的承诺一致。该缔约方还重申了其禁止发放氟氯化碳进口许可证的承诺。

2. 建议

299.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尼泊尔报告了其 2006 年的数据，该数据表明它已履行了第 XVI/27 号决定中所载的该年度向国内市场发放不超过 13.5 ODP 吨各类氟氯化碳的承诺。

第 39/25 号建议

Y. 尼日利亚

300. 尼日利亚是由于其执行第 38/51 号建议和第 XIV/30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301. 如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 38/51 号建议所指出，请尼日利亚依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提交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最好不迟于 2007 年 8 月 1 日，以便委员会可以评估该缔约方对第 XIV/30 号决定所载关于在

2006 年将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各类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1,100 ODP 吨的承诺的遵守情况。

302. 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尼日利亚已提交了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并报告说，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454 ODP 吨。这一数据使得该缔约方提前履行了第 XIV/30 号决定所载的承诺及《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 2006 年氟氯化碳淘汰义务。

2. 建议

303. 因此委员会同意，祝贺尼日利亚报告了其 2006 年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各类氟氯化碳）的消费量数据，该数据表明该缔约方提前履行了第 XIV/30 号决定所载关于在该年度将其氟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1,100 ODP 吨的承诺以及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承担的关于该年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义务。

第 39/26 号建议

Z. 巴基斯坦

304. 巴基斯坦是由于其执行第 38/51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四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305. 如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 38/51 号建议所指出，请巴基斯坦依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提交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最好不迟于 2007 年 8 月 1 日，以便委员会可以评估该缔约方对缔约方大会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31 号决定所载关于在 2006 年将其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41.8 ODP 吨的承诺的遵守情况。

306. 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该缔约方已提交了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并报告说，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41.8 ODP 吨。这一消费量表明该缔约方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 2006 年四氯化碳控制措施，并使得它提前履行了《议定书》的四氯化碳控制措施。该缔约方还报告说，自 2007 年 5 月 28 日以来，巴基斯坦禁止进口四氯化碳。

2. 建议

307. 因此委员会同意，祝贺巴基斯坦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控制措施，并履行了缔约方大会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31 号决定所载的关于此物质的承诺，如该缔约方该年度的数据报告所表明，它已提前履行了其 2006 年的四氯化碳淘汰义务，并自 2007 年 5 月 28 日起禁止进口该物质。

第 39/27 号建议

AA. 巴拉圭

308. 巴拉圭是由于其执行第 38/32 号建议和第 XVIII/32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要求关于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的行动计划

309. 如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 38/32 号建议所指出，请巴拉圭与有关执行机构合作，依照第 XVIII/32 号决定在 2007 年 8 月 1 日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规定具体时限、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各类氟氯化碳）和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

310. 第 38/32 号建议还提醒巴拉圭依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的规定，最好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提交其 2006 年数据，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可以评估 2006 年该缔约方对《议定书》控制措施的遵守情况；

311. 到本次会议举行之前，巴拉圭尚未提交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但是它已依照第 38/32 号建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32 号决定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下文概述了该计划的条款。

(a) 确定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使用者

312. 计划解释，该缔约方绝大多数氟氯化碳消费量来自于制冷和空调行业。这一声明得到了该缔约方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的 2006 年行业消费量数据的证实，其中表明该缔约方维修行业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249.7 ODP 吨，实验室和分析行业为 1.1 ODP 吨。

313. 计划解释，巴拉圭的一家制药公司是使用四氯化碳的大户。该公司采用四氯化碳稀释石蜡，从而使药片具有光泽。

(b) 确定未能履约的原因

314. 巴拉圭报告说，2005 年其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250.7 ODP 吨，该数据不符合《议定书》规定的要求，即将其该年度氟氯化碳的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这一物质基准的 50%（即 105.280 ODP 吨）。该缔约方将其未能履约归因于海关管理当局就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问题与环境部及国家海关总署之间的协调不足。另外，各海关机构中工作人员的频繁更替限制了培训的有效性，同时国家臭氧机构未被纳入环境部也助长了这种状况。针对进口数据收集程序的一项审查也突出在处理关税证书，确定物质、净重及无许可证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时存在过失和矛盾。

315. 巴拉圭还报告说，2005 年四氯化碳消费量为 0.7 ODP 吨，该数据不符合《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将其四氯化碳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 0.1 ODP 吨的要求。该缔约方将未能履约归因于上述存在于许可证制度中的各种缺陷，以及政府机构授予消耗臭氧层物质优先级别较低。

(c) 使巴拉圭恢复履约状态的具体时限

316. 该缔约方的计划载有以下削减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消费量的具体时限，这将使它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 2006 年控制措施，进而它能够在 2010 年实现全部淘汰前继续维持遵守状态。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附件 A/I 各类氟氯化碳	105.28	31.58	31.58	31.58	0.00
四氯化碳	0.09	0.09	0.09	0.09	0.00

317. 该计划所载的关于氟氯化碳消费量的具体时限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核准的国家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所载的具体时限一致。但是如上所述，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巴拉圭尚未提交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这有碍于根据上述表格提议的 2006 年这一具体时限对该年度该缔约方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的消费量情况进行审查。

(d) 执行具体时限的措施

318. 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巴拉圭已进行了一些体制改革，以改变其不履行行为。因此，已将国家臭氧机构的工作计划正式纳入了环境部的年度运行计划，从而使得该机构的活动能够得到更详细的审查，同时也需要各部级机构更致力于执行国家臭氧方案。

319. 此外，为改变环境部与国家海关总署之间缺乏机构间协调的这一局面，该缔约方成立了一个机构间运行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工作包括，确定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唯一港口；对海关官员和其他行为者进行轮流培训，以及将各海关办公室和环境部的计算机联网。

320. 巴拉圭建立的监管框架规定，环境部应通过各种法律文书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淘汰时间表和授权的分配量标准制定禁止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时间表和最后期限，并设定年度最大进口量。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制定的各项法律文书涉及以下方面：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商必须进行强制性注册；对已注册人员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许可证进行限制；禁止进口使用 CFC-11 或 CFC-12 的新制冷、空调设备和二手设备；对消耗臭氧层物质集装箱、所有制冷和空调设备及配件进行强制性标注。

321. 下文概述了巴拉圭行动计划中关于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的具体措施。

(一) 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各类氟氯化碳）

322. 在多边基金支助的制冷剂管理计划和国家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资助下，巴拉圭计划开展了以下活动，以确保其履约情况：改善其许可证制度；在与该缔约方技术制冷研究所签署的一项合作协议的支助下，在制冷行业开展关于保存制冷剂和使用替代品的培训；针对公众和使用者开展环境公共宣传运动；与巴拉圭空调、制冷和机械通风协会和国家专业培训服务中心共同制定并提倡最佳做法守则；向车间和公司分配制冷剂回收和再循环设备及有关制冷设备维修最佳做法的工具，并由环境部监督其使用情况；成立一个有效的机构，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贸易，其中包括通过新成立的机构间委员会来预防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

323. 如上所述，巴拉圭确定用于实验室的氟氯化碳消费量所占份额很小。该缔约方计划通过下文中用于淘汰其四氯化碳消费量的各项活动来淘汰上述消费量。

(二) 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

324. 巴拉圭计划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四氯化碳控制措施，方法是实行一项严格且有效控制消耗臭氧层溶剂进出口及运输的战略，并通过技术援助项目降低对此物质的需求。技术援助项目计划开展的活动包括，针对过去、现在和潜在的四氯化碳、CFC-113 和甲基溴使用者举办一期讲习班，在此期间将介绍关于正在应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物和限制四氯化碳进口量的信息。与各实验室进行的协商表明，尽管过去使用的是四氯化碳，但此类物质已被更廉价的替代物所取代。该行业还表明，已对淘汰四氯化碳的要求有了充分的认识。

2. 履约协助

325. 在本次会议期间，环境规划署正在多边基金的资助下向巴拉圭提供体制建设援助，并正在与开发计划署合作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2007 年 3 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核准了巴拉圭的氟氯化碳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该计划将由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实施。核准该项目的条件是，只有当巴拉圭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了缔约方大会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32 号决定所要求的行动计划之后，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才会划拨资金。在本次会议期间，开发计划署还正通过执行委员会 2005 年 4 月核准的溶剂行业技术援助项目向巴拉圭提供四氯化碳淘汰援助。该机构在 2006 年 7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报告说，该项目的各项活动已经启动。作为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的一部分，预计环境规划署还将通过其履约协助方案为制定该缔约方的四氯化碳行动计划提供支持。

3.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326. 应委员会邀请，该缔约方的一名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在答复委员会成员国的问题时，她声明巴拉圭并非四氯化碳生产国，但它的确进口四氯化碳用于汽车和制冷行业。她说，巴拉圭政府已颁布了一项法律，将现有的进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延伸至四氯化碳领域，但相应的条例尚未生效。尽管在巴拉圭即将举行的选举可能会暂缓该项法律的颁布，但巴拉圭政府将其视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希望其能尽快生效。

327. 她指出，2006 年巴拉圭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总量为 102 ODP 吨。该缔约方旨在尽快恢复履约，并坚信 2007 年将会遵守 31.5 ODP 吨的各类氟氯化碳消费限量。

328. 她解释，已对第 3980 号法令设定的年度进口配额进行了订正，以体现新行动方案所载的淘汰时间表，同时该国的海关管理当局计划制定新限量。由来自环境部、公共卫生和社会事务部及海关和港口管理当局的官员成立了一个体制局，监督该法令的执行情况。专门工作人员和海关管理当局正共同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从而能够随机考察进口商的设施以检查其使用情况。

329. 关于已实施的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合法流通的措施，她解释现有的许可证制度既涵盖使用的物质，也涵盖混合物。但是，该制度不涵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因为禁止此种出口活动。已根据四家出口公司提供的资料对海关管理当局关于进口情况的数据进行了仔细核对，这四家进口公司均为商会会员，并受商会管制。

330. 她说，尽管该国政府努力培训海关管理当局，并铲除腐败行为，以提高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管理，但巴拉圭相对较松懈的边境使得它很难控制与相邻国家的往复非官方活动。她表示，该缔约方需更侧重于努力控制此类流通活动，并强调来自国际捐助方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对于其控制合法和非法贸易将至关重要。

4. 建议

331. 因此委员会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巴拉圭已依照缔约方大会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32 号决定和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 38/32 号建议提交了一份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 2007 年《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物质（各类氟氯化碳）及附件 B 第二类物质（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

将一份包含本报告附件一（B 节）所载行动计划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第 39/28 号建议

BB. 俄罗斯联邦

332. 俄罗斯联邦是由于其执行第 38/33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

(a) 2005 年明显偏离氟氯化碳消费量的情况

333. 如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 38/33 号建议所指出，请俄罗斯联邦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尽快提交一份概览，说明所采取的减少关于用于制造计量吸入器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各类氟氯化碳）的进口和许可证处理时间及改善相关行政程序的措施，以及时供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334. 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俄罗斯联邦已通过 2007 年 8 月 13 日的函文对第 38/33 号建议做出了答复。在该函文中，它解释没有按照此建议行事。联邦环境、技术和核监督局（环境监管局）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通过了一项法令，由环境监管局来发放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含此类物质产品的跨边界活动许可证。该法令赋予了环境监管局发放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包含此类物质产品的进出口许可证的权利。它要求环境监管局三十天之内对许可证申请做出解释，并具体规定申请人提交环境监管局审查的文件，从而使其得以决定同意或拒绝申请。该法令还规定，倘若许可证持有者违反了许可证条款，环境监管局有权暂停或废除其许可证。

335. 在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该缔约方的代表解释，多个因素致使其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 2005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其中包括，与各类氟氯化碳进口相关的合同和许可证程序较为复杂，比较耗时，以及在俄罗斯联邦这样大型的国家，供应链很长。因此，有些为 2004 年规划的货物直到其通常于该日历年年底到期的许可证的有效期被延长之后才于 2005 年抵达。

336. 代表还解释，该缔约方已采取行动，避免以后出现不履约行为，方法是简化与各类氟氯化碳进口相关的程序，其中包括减少所设的机构数量，并明确界定其作用和职责。通过该行动，程序的时间已缩短为两个月。因而，委员会要求就相关的活动提交一份书面呈件，用于记录该国政府对其持续遵守《议定书》承诺的履行情况。

(b) 2006 年第 7 条数据和必要用途核算框架报告

337. 还提醒该缔约方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其依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编制的 2006 年数据，以及关于该年度的必要用途核算框架报告，最好不迟于 2007 年 8 月 1 日，以供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338. 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俄罗斯联邦已提交了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以及该年度的必要用途核算框架，并报告说，其各类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394.7 ODP 吨，该数据与第 XVII/5 号决定授予该缔约方必要用途的授权一致，即授权该缔约方进口或生产 400 公吨各类氟氯化碳用于制造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其他受控物质的数据也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该缔约方 2006 年的义务。

2. 建议

339. 谨建议委员会：

忆及 2005 年俄罗斯联邦报告消费了 349.0 ODP 吨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各类氟氯化碳），这一数量与《议定书》关于维持该类物质淘汰总量的要求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授予俄罗斯联邦的关于 2005 年消费不超过 336.0 ODP 吨必要用途各类氟氯化碳的授权不符，因此俄罗斯联邦没有遵守其根据《议定书》承担的关于 2005 年各类氟氯化碳消费量的义务，

赞赏地注意到 俄罗斯联邦已对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 38/33 号建议所记录请求做出了答复，即请俄罗斯联邦在 2007 年 8 月 1 日前尽快向秘书处就通过减少进口货物和相关许可证处理时间并改善相关行政程序的措施提交一份概览，以及及时供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赞赏地注意到 缔约方已提交了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及该年度的必要用途核算框架，

祝贺 2006 年俄罗斯联邦恢复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

第 39/29 号建议

CC. 沙特阿拉伯

340. 沙特阿拉伯是因其执行第 38/35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

(a) 2005 年明显偏离甲基溴消费量的情况

341. 如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 38/35 号建议所指出，请沙特阿拉伯对秘书处的要求做出答复，即解释为何其明显偏离将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减至不超过该年度基准水平 80% 的要求。

342. 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沙特阿拉伯尚未就其明显的偏离情况提交解释。该缔约方已依照缔约方大会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34 号决定向委员会前次会议提交了其未报告的 2005 年数据，并报告说，甲基溴的消费量为 27.6 ODP 吨，该数据与《议定书》规定的在该年度将甲基溴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其消费量基准 80%（即 0.48 ODP 吨）的义务不符。2007 年 6 月 2 日的函文请沙特阿拉伯提交一份关于该偏离情况的解释。但是由于这一请求是在委员会前次会议前不足三周内送出的，因此委员会仍遵循对所涉缔约方履约情况的审议推至下次会议进行的惯例。因此，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

343. 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沙特阿拉伯尚未报告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

(b) 订正其甲基溴消费量基准数据的请求

344. 如第 38/35 号建议所指出，请该缔约方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第 XV/19 号决定所要求的资料，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可以审查该缔约方的甲基溴消费量基准数据订正请求。

345. 尽管第 38/35 号建议所载的期限是 2007 年 8 月 1 日，但是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沙特阿拉伯已对关于提供资料支持其甲基溴消费量基准数据订正请求的要求做出了答复。在答复中，该缔约方表示它正在依照第 XV/19 号决定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编制一份有关其请求的详细报告。但是考虑到委员会 2007 年各次会议之间的间隔比通常都较短，该缔约方预计在本次会议前将不能完成本次报告的编制工作。缔约方表示，它预计在年底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报告，因此它请委员会本次会议将该缔约方的基准数据订正请求推至第四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346. 2007 年 5 月 26 日就其 2005 年数据提交的呈件中，沙特阿拉伯已通知秘书处，请求订正目前记录的、沙特阿拉伯在 1995-1998 年期间每一基年的消费量数据。根据编制其国家方案获得的资料，该缔约方认为其现有的基准数据并不准确，但也承认它需要提交其他支持其请求的解释。秘书处在 2007 年 6 月 2 日的函文中解释，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 XV/19 号决定规定，沙特阿拉伯应通过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资料，使委员会能够审查该缔约方的请求并向沙特阿拉伯提供该决定的副本。

2. 履约协助

347. 在本次会议期间，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正在协助沙特阿拉伯编制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06 年 7 月核准了对该计划的供资。预计该计划将于 2008 年 1 月之前完成。

348. 环境规划署于 2007 年 3 月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提交了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其中包括一项请求于 2007 年向沙特阿拉伯提供体制建设援助的提

案。向履约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提交的进展情况报告指出，环境规划署还根据其履约协助方案向该缔约方提供了数据报告和政策方面的支助。

349. 沙特阿拉伯报告已建立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环境规划署向履约委员会提交的进展情况报告表示，计划实施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包括更新该缔约方的立法，从而使其与最新通过的区域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一致。

3. 建议

350. 因此委员会同意：

关切地注意到 沙特阿拉伯报告其 2005 年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为 27.6 ODP 吨，该数据与《议定书》中关于在该年度将该缔约方甲基溴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其基准 80%（即 0.5 ODP 吨）的要求不符，

还关切地注意到 该缔约方尚未对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 38/35 号建议所记录的请求做出答复，即请沙特阿拉伯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解释，说明其明显偏离《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控制措施的情况，

但是，*赞赏地注意到* 沙特阿拉伯正在依照第 XV/19 号决定编制一份支持其甲基溴基准数据订正请求的详细报告，预计将于 2007 年底之前提交该报告，

(a) 请沙特阿拉伯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前提交一份解释，说明其明显偏离《议定书》规定的 2005 年甲基溴控制措施的情况，如果相关，并提交一份规定了确保缔约方迅速恢复履约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

(b) 请沙特阿拉伯依照第 XV/19 号决定尽快向秘书处提交支持其甲基溴基准数据订正请求的补充资料，最好不迟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以供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c) 如有必要，请沙特阿拉伯派出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以讨论该事项。

(d) 把将请该缔约方依照上述(a)项采取行动的本报告附件一（C 节）所载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第 39/30 号建议

DD. 塞尔维亚¹

351. 塞尔维亚是因其执行第 38/36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

¹ 2006 年 6 月 30 日，塞尔维亚总统致函作为臭氧条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通知他“塞尔维亚和黑山采取的所有条约行动在 2006 年 6 月 3 日起将继续对塞尔维亚共和国生效”，塞尔维亚共和国“继续行使塞尔维亚和黑山缔结的各项国际条约产生的权利和义务”。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塞尔维亚的函文，接收了该项承诺，并随后在臭氧条约缔约方名单上删除了黑山，仅留下塞尔维亚的名称。

(a) 未报告的附件 B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基准数据

352. 如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 38/36 号建议所指出，请塞尔维亚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提交其未报告的 1998 年和 1999 年附件 B 第一类受控物质（其他各类氟氯化碳）的基准数据，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可以评估该缔约方对《议定书》的遵守情况。

353. 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该缔约方已提交了其未报告的基准数据，并报告说其 1998 年和 1999 年其他各类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均为 0，因此该物质的基准为 0 ODP 吨。该缔约方还报告其 2006 年的其他各类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0，这使得它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其他各类氟氯化碳的控制措施。

(b) 2006 年明显偏离四氯化碳消费量的情况

354. 如第 38/36 号建议所指出，请塞尔维亚在 2007 年 8 月 1 日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解释，说明其 2006 年偏离其义务（将该年度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2.8 ODP 吨）的情况，并提交一份规定了确保迅速恢复履约状态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

355. 该缔约方先前报告说，该年度的消费量为 5.1 ODP 吨，该数据明显偏离了《议定书》规定的 2006 年四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即要求它将其消费量减至不超过其基准的 15%（即 2.8 ODP 吨）。

356. 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塞尔维亚提交了一份解释，说明其明显偏离《议定书》规定的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情况，并报告说，它已进行了一次审计，对海关总署提供的数据及来自使用者的数据进行了仔细核对。这次行动得出的结论认为，先前提交的数据是不正确的。修正的数据表明 2006 年的消费量为 1.4 ODP 吨，这使得塞尔维亚履行了该年度将四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2.8 ODP 吨的义务。

(c) 可能提出的四氯化碳消费量基准数据订正请求

357. 第 38/36 号建议还请塞尔维亚澄清，它是否寻求更改其报告的 2000 年这一基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数据，并忆及必须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 XV/19 号决定才能提出变更基年数据的请求。除了向委员会前次会议报告了其未报告的 1998 年和 1999 年这两个基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数据以外，塞尔维亚还报告了 2000 年这一基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数据，该数据与先前提交的该年度数据大不相同。在 2007 年 5 月 7 日的函文中，塞尔维亚报告 2000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为 3.4 ODP 吨。而该缔约方先前报告的 2000 年消费量为 33 ODP 吨。

358. 在秘书处 2007 年 9 月 6 日收到的函文中，塞尔维亚做出澄清，它没有寻求变更其报告的 2000 年这一基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数据。该缔约方解释，先前函文所载的 3.4 ODP 吨仅表明通过民间行业使用的关税编码得出的数据。在 2000 年这一基年中除民间行业以外，其他行业也使用了四氯化碳。因此，加上其他这些行业的消费量数据，先前报告 2000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为 33 ODP 吨是正确的。

2. 履约协助

359. 在本次会议期间，工发组织正在多边基金的资助下向塞尔维亚提供体制建设援助。该机构还在协助该缔约方编制甲基溴和溶剂行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项目。2007年7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请工发组织迅速完成塞尔维亚四氯化碳行业计划的编制工作。工发组织在该次会议上报告，它已派出一个特派团与塞尔维亚政府讨论该项目，并已开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调查。但是在2007年5月底之前，尚未向工发组织提交调查报告。工发组织要求在2007年4月或5月派出一个拟定特派团，编制一项提案，但仍未收到塞尔维亚政府的邀请。多边基金秘书处指出，它不知道是否能按照2007年7月之前的时间表完成该项目的编制工作。

3.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360. 在本次会议期间，委员会成员国祝贺该缔约方及时提交了其基年及基准数据，履行了报告义务，并对其为此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

361. 在对该请求的答复中，来自工发组织的代表报告依然正在编制四氯化碳淘汰项目。她报告，该缔约方的臭氧干事发生了变更，因此对编制项目的程序也进行了相应的变化，从而导致了一些拖延。希望，在2007年底前向该缔约方派出所计划的特派团，并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上报告其进展情况。

4. 建议

362.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塞尔维亚已对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38/36号建议做出了答复，即请塞尔维亚依照《议定书》规定的其数据报告义务提交附件B第一类受控物质（其他各类氟氯化碳）的所有未报告数据，以及2006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订正数据，以校正其原始呈件中的错误，这一数据证实了该缔约方遵守了其根据《议定书》承担的关于淘汰2006年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控制措施，建议还请证实它未提出2000年这一基年的四氯化碳数据订正请求。

第39/31号建议

EE. 索马里

363. 索马里是由于其执行第38/39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请求提交哈龙行动计划

364. 如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38/39号建议所指出，请索马里在2007年8月1日之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其关于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哈龙控制措施的最新计划，包括支持和维持所计划的各项淘汰活动的管制性措施，以及时供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365. 最初于2004年请索马里提交一份哈龙行动计划。自2002年以来，该缔约方报告了每年的哈龙消费量，这些数据显示，它却未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哈龙控制措施，尽管自2003年以来，其报告的哈龙消费量数据呈下降趋势。在2006年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索马里报告的哈龙消费量为

18.8 ODP 吨，尽管该数据低于 2005 年报告的 20.1 ODP 吨，但却与关于将其 2006 年哈龙消费量降至 8.9 ODP 吨的义务不符。

366. 在 2007 年 7 月 11 日的函文中，索马里指出了其在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及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时所面临的种种挑战，包括缺少技术和财政支助，以及后勤问题。索马里还指出，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包括环境规划署及开发计划署在内的各执行机构尚未提供所需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并表示，它曾多次向这些机构提出了提供将其哈龙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8.9 ODP 吨所需的财政、技术和后勤支助的请求，并请其协助编制管制和非管制措施，用于支持和维持其淘汰工作。

367. 索马里已在前次会议之前告知秘书处，它计划于 2007 年 6 月 6 日之前提交一份哈龙行动计划。

2. 履约协助

368. 在本次会议期间，环境规划署正在多边基金的资助下向索马里提供体制建设援助。在环境规划署向 2007 年 7 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提交的进展报告中，它指出，已根据体制建设项目成立了索马里臭氧机构，但是由于该缔约方的不稳定局势，该机构尚未全面行使其职能或切实开展行动。2004 年举行的履约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核准延长体制建设项目，条件是前一年核准的供资能够得到充分的利用，并对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但是在本次会议期间，该缔约方未就划拨至任一项目的资金情况提交报告。环境规划署还报告，政治局势阻碍了许可证制度的制定，也导致 2006 年哈龙管理计划的制定工作停滞。鉴于该资料，执行委员会请环境规划署就索马里体制建设项目的现状向其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一份补充报告，特别是根据第 38/39 号建议所载的请索马里提交一份哈龙行动计划的请求，其中包括支持和维持所计划的各项淘汰活动的管制性措施。

369. 在向 2007 年 3 月举行的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提交的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中，环境规划署表示，2007 年在条件允许时，它将根据其履约协助方案就制定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的问题向索马里的臭氧机构提供关于公共宣传和培训的指导，以及技术支助。该业务计划还显示环境规划署打算于 2007 年向索马里派出一个特派团。在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告知委员会，它可能不会具体制定派出特派团的日期，但它希望关于索马里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哈龙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能够得到该缔约方臭氧干事的认可。

3. 建议

370. 因此委员会同意：

忆及如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 38/38 号建议所记录，请索马里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控制措施的最新计划，包括支持和维持所计划的各项淘汰活动的管制性措施，以及时供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赞赏地注意到索马里已提交了所要求的最新计划，其中解释，在编制和实行能够使它恢复履约状态的哈龙行动计划方面，它需要获得财政、技术和后勤援助，

还注意到尽管各执行机构已准备依照基金的各项政策和准则向索马里提供援助，但是该国目前的局势向提供援助及维持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工作提出了巨大的挑战，

同意第四十次会议对索马里的局势进行审查，为此请该缔约方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其与各执行机构共同制定关于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哈龙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以及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方面所做的各种努力。

第 39/32 号建议

FF. 土库曼斯坦

371. 土库曼斯坦是由于其执行第 38/44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请求修改甲基溴基准数据

372. 如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 38/44 号建议所指出，请土库曼斯坦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第 XV/19 号决定所要求的未交资料，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可以完成对该缔约方的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消费量基准数据订正请求的审查。

373. 土库曼斯坦在提交原始呈件时已提交了支持其请求的补充资料。臭氧秘书处已根据第 XV/19 号决定对所有已提交的资料进行了审查。下文概述了其审查情况。

(a) 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i) 段

374. 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i) 段要求申请对其基准数据进行修订的缔约方确定哪一基准年的数据认为是不正确的并提供所涉年份的新数据。土库曼斯坦的原始呈件指出，1997 年和 1998 年每一基年的消费量数据为 0 ODP 吨这一数据是基于不正确的甲基溴进口数据，并提供了新数据，分别为 1,800 千克和 22,000 千克。

375. 秘书处根据第 2 (a) (i) 段要求土库曼斯坦就其资料做出澄清。请该缔约方证实它认为其 1995 基年和 1996 基年的消费量数据是正确的。土库曼斯坦答复说，1995 年和 1996 年的数据也不正确，但当时它未就秘书处请提供这两年的新数据的要求做出答复。但是在秘书处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收到的函文中，该缔约方确认其 1995 年和 1996 年的数据是正确的。因为起初将呈文从俄文译为英文的过程中错把“正确”一词译为了“不正确”。

376. 在对该缔约方迄今为止提交的所有文件进行审查时，秘书处注意到在该缔约方原始呈文及后来提交的海关进口文件中，进口 1,800 千克的日期均为 1998 年

12月2日。秘书处请该缔约方就此问题做出解释。土库曼斯坦于2007年9月8日对此做出答复，它澄清1997年0 ODP吨甲基溴消费量这一现有的数据是正确的，因为尽管1,800千克甲基溴进口合同的日期为1997年11月26日，但直到1998年才进口。因此，该缔约方确定它认为只有1998年的甲基溴消费量基准数据是不正确的。它认为该年度的正确数据为23,800千克，而非0。

377. 因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将消费量界定为进口量加生产量减去出口量，因此秘书处根据其以前的理解认为，土库曼斯坦试图变更其1997年和1998年的数据是为了确保所提议的1997年和1998年的进口数据订正仅使得重新计算该缔约方消费量时出现变更。因此，请该缔约方证明在其要求订正数据的年份（即1997年和1998年）中没有出口甲基溴；澄清其呈件中使用的“千克”一词代表公吨还是消耗臭氧潜能值；表明1997年或1998年进口的甲基溴是否被用于免除管制的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因为注意到土库曼斯坦报告其2005年进口的甲基溴用于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土库曼斯坦在答复中说，1997年或1998年其甲基溴出口量为零；所提议的这两年的新数据指公吨，1997年和1998年进口的甲基溴没有用于检疫或装运前消毒处理。

(b) 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ii) 段

378. 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ii) 段要求提出申请的缔约方解释为何现有基准数据是不正确的，并提供相关资料，其中包括收集和核准该数据所采用的方法方面的资料，以及可获得的佐证文件。土库曼斯坦解释，1998年和1999年已编制了其第一个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方案。虽然没有获得1997年的数据，但1996年是获得数据的第一个年份。自1998年以来，国家海关总署就开始运用计算机数据库来收集数据。但是在建立数据库时发现了一些错误，其中包括确定甲基溴装运情况时使用的海关代码不正确。因此海关总署收集的数据不能用于报告甲基溴的进口量。考虑到土库曼斯坦已表示它尚未收到关于1997年和1998年这两个基年的甲基溴进口量数据，秘书处请该缔约方解释，为何其向秘书处报告这两年的进出口量为0。

379. 2007年8月23日的函文表示，该缔约方根据国家海关总署和农业部提供的资料报告其1997年和1998年的甲基溴进出口量为0。国家海关总署提供了其1997年和1998年报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量名单。根据该名单，该缔约方这两年的甲基溴进口量为0。该名单还表明，在这两年预期甲基溴进口商首先要向环境保护部报告其进口的目的，然后确定其已进行了每次提议的进口。1998年，农业部向环境保护部通报了其进口甲基溴的目的，但随后并未证实其进行的每次进口。因此环境保护部未对每次进口进行记录。

(c) 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iii) 段

380. 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iii) 段请提出申请的缔约方解释为何所要求的修订是正确的，并提供做证资料，其中包括收集和核准所提议的更改的准确性所采取的方法方面的资料，以及可获得的佐证文件。土库曼斯坦的原始呈件表示，新数据是正确的，因为这一新数据是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协助在土库曼斯坦甲基溴消费行业开展的数据收集活动，以及土库曼斯坦国家臭氧机构和国家海关总署共同开展的甲基溴进口量数据核准活动得出的。

381. 秘书处请土库曼斯坦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帮助委员会确定该缔约方是否满足第 2 (a) (iii)段的要求。随后请该缔约方介绍其数据收集和核准活动的性质，包括它如何确保将用于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的甲基溴与用于其他用途的甲基溴区分开来单独记录，以及如何确保不会将 1997 年以前的甲基溴库存计入 1997 年或 1998 年的进口量。还请该缔约方解释，为何自 1997 年而非更早的年份才开始进口甲基溴，为何与 1997 年相比 1998 年的甲基溴进口量大幅上升，以及为何随后至 2005 年期间却没有更多的进口量。根据第 2 (a) (iii)段和第 2 (a) (iv)段，请土库曼斯坦提交一份佐证文件的副本。

382. 土库曼斯坦解释，通过对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国家海关总署、国家商品和原材料交流中心以及使用甲基溴的组织进行书面调查收集的数据。环境保护部还“针对使用甲基溴的实体进行了视察控制”，并收集了行业甲基溴消费量数据。该缔约方尚未对秘书处关于解释如何确定“使用甲基溴的组织”及“使用甲基溴的实体”的要求做出答复。考虑到该国政府机构和使用组织之间的书面函文是土库曼斯坦文，因此请土库曼斯坦用英文概述函文的内容及其结论。秘书处表示，它还不知道该缔约方核准其提议的 1995-1998 年期间新数据的程序。特别请它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如何或是否采用来自政府机构和组织的数据来核对所提议的新数据的准确性。

383. 在秘书处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收到的答复中，土库曼斯坦对其用于收集及核准其所提议的新数据的措施进行了进一步阐明。该缔约方详细指出了农业部中提供资料的各个机构，即食品工业协会、土库曼斯坦谷物协会（“Turkmengallaonu-mleri”）、土库曼斯坦国家植物检疫局和“USSAT”公司。还向该国五个地区发放了问卷调查表，旨在收集包括用途和数量在内的甲基溴数据资料。各机构提交的答复表示，在基准期间均没有进口或购买甲基溴。秘书处请土库曼斯坦证明已专门请各机构报告该期间的每一次购买量或进口量。

384. 在其 2007 年 9 月 8 日的答复中，土库曼斯坦表示，“在重新归为[非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之后，我们就开始收集 1995 年和 1998 年这两个基年的资料。”在对土库曼斯坦进行重新归类之后，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对问卷调查进行了简短说明，因此可以推测缔约方 2007 年 9 月 8 日的答复旨在表明，已请各机构报告该基准期间的每一次甲基溴购买量或进口量。

385. 此外，秘书处忆及，土库曼斯坦的原始呈件指出，1,800 千克甲基溴进口量的受惠人是“一个能自我维持的热能设备公司”，22,000 千克甲基溴进口量的受惠人是农业部的“USSAT”公司。秘书处表示，如果要求这些实体完成问卷调查，则土库曼斯坦应与委员会共同分享这些实体做出的答复。它还表示，如果未要求它们接受问卷调查，土库曼斯坦则应阐明这些实体使用甲基溴的性质，以便表明其进口的甲基溴仅用于受控用途。土库曼斯坦 2007 年 9 月 8 日的答复解释说，“自我维持的热能设备公司”是由食品工业协会管制的一个温室。该函文载有一封来自设备公司的信函，其指出，1998 年它购买了 1,800 千克甲基溴，用于蔬菜温室的土壤熏蒸。“USSAT”公司是土库曼斯坦谷物协会（“Turkmengallaonumleri”）的“子公司”。这两家公司都做出口头证明，即 1998 年 USSAT 代表土库曼斯坦谷物协会进口了 22,000 千克甲基溴。在对环境保护部 2006 年问卷调查的答复中，土库曼斯坦谷物协会表示，它将甲基溴用于为

电梯、面粉厂及仓库消毒。2000年和2003年，该协会分别购买了15公吨和32公吨。

386. 关于核准活动，土库曼斯坦解释，环境保护部的检查员已在该国所有地区开展了核准和详细核对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在使用甲基溴的地方进行现场检查，并审查其文件。根据对使用甲基溴的普遍理解已确定了“使用甲基溴的实体”。

387. 在就为何自1997年而非更早的年份才开始进口甲基溴，为何与1997年相比1998年的甲基溴进口量大幅上升，以及为何随后至2005年期间没有进口更多的甲基溴这一系列的问题做出答复时，土库曼斯坦指出，“消费量发生此类有悖常规的变化与经济特征有关”。该缔约方还专门解释说，只有总统授权才可以购买甲基溴。因此，通常在需要化学品的前几年就开始购买此类化学品。

388. 秘书处还向土库曼斯坦指出，它尚未对以下请求做出答复，即请它解释如何确保将用于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的甲基溴与用于其他用途的甲基溴区分开来单独记录，以及如何确保未将1997年的甲基溴库存计入1997年或1998年的进口量。土库曼斯坦未对这些询问做出直接答复。但是国家植物检疫局对问卷调查的答复没有报告基准期间的甲基溴进口量或使用量。因此秘书处要求土库曼斯坦澄清，在基准期间，该机构是否为进口用于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的甲基溴的唯一机构。土库曼斯坦证明确实如此。

389. 关于库存问题，提交至秘书处的海关报告记录了1,800千克和22,000千克的进口量，进口量文件也记录了1,800千克的进口量，虽然这与上文所述相同，但其记录的进口时间是1998年，而非1997年。无论如何，如果是根据海关的进口量数据提议的新进口量数据，这似乎能避免错将以前年份的甲基溴库存计入所提议的新基准数据的可能。

390. 关于佐证资料，土库曼斯坦国家海关总署不能提供关于所提议的1998年新数据（22,000千克）的进口量资料，因为其所涉年份的档案已无效。此外，由于一场火灾烧毁了其办公楼，负责进口的“USSAT”公司也丧失了相关文件，这已得到了国家消防局的证实。可以获得关于提议的1997年新进口量数据（1,800千克）的文件。在对秘书处的要求做出答复时，土库曼斯坦强调了文件中的相关年份和甲基溴数量，这有助于委员会的审查工作。

2. 与履约相关的批准情况

391. 土库曼斯坦尚未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因此不需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控制措施。但是2007年2月在土库曼斯坦举行的东欧和中亚臭氧干事区域网络第六次会议上环境保护部告知秘书处代表，土库曼斯坦计划于2007年下半年初期批准《哥本哈根修正》。

392. 秘书处目前所掌握的土库曼斯坦甲基溴消费量数据表明，2005年该缔约方首次记录了甲基溴消费量。它报告，2005年的消费量为5.6 ODP吨。现在，该缔约方已提交了其2006年的数据，并报告该年度的甲基溴消费量为0 ODP吨。如果缔约方会议核准将土库曼斯坦1998基年的甲基溴消费量数据从0 ODP吨变更为14.3 ODP吨，则该缔约方的基准将会从0 ODP吨变为3.6 ODP吨。

3. 履约协助

393. 环境规划署正在多边基金的资助下向土库曼斯坦提供体制建设援助。该机构向 2007 年 3 月举行的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提交的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显示，环境规划署将在公共宣传领域以及淘汰甲基溴领域向土库曼斯坦提供特别履约协助。环境规划署在向 2007 年 7 月举行的履约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提交的进展情况报告中指出，它已向土库曼斯坦提供了援助，更新其国家方案，从而展示其作为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新现状。2004 年，土库曼斯坦被重新归为第 5 条缔约方。环境规划署还报告说，在其区域网络活动的资助下，土库曼斯坦在制定国家臭氧层保护法律方面也获得了政策援助，并在甲基溴替代品、氟氯化碳和哈龙淘汰工作以及实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方面获得了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援助。

394. 履约委员会前次会议还提出了向项目编制提供资金以协助土库曼斯坦制定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问题。注意到，由于土库曼斯坦近期将批准《哥本哈根修正》，因此它有资格提出甲基溴项目援助的申请。建议它将此请求载入 2008 年业务计划。

395. 此外，在 2007 年 3 月举行的前次会议上，根据关于 6,100 万美元未分配资金的用途的讨论，执行委员会同意对各项目进行审议，以协助尚未批准《哥本哈根修正》甲基溴消费部分的各缔约方，但条件是只有在批准该《修正》之后才能分配资金。在此之前，执行委员会业已通过土库曼斯坦有关的第 46/21 号决定，委员会在决定中同意该缔约方只能获得体制建设协助。该决定所依据的是包括数据在内的各项资料，这些资料显示，自 1996 年以来该国消费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仅为氟氯烃化合物及各类氟氯化碳。在该缔约方被归类为非第 5 条缔约方时即已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得了氟氯化碳淘汰协助。

4.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396. 应秘书处邀请，该缔约方的一名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在对委员会的问题做出答复时，她证实该缔约国约每三年进口一次甲基溴。考虑到该国的气候干燥，甲基溴不用于农作物生长，但是由于政府为减少粮食进口而制定了扩大粮食生产政策，因此用于收割后处理过程的消费量上升。计划将建造几个新面粉厂，因此她预计将来的甲基溴进口量将会上升，但是却不能提供潜在使用量的精确估计值。

397. 该缔约方甲基溴使用量的上升以及 2005 年东欧和中亚区域网络会议上的讨论促使对该国已计算出的原始数据进行了重新审查，结果发现提交的 0 消费量的数据不正确。

398. 她介绍，其目前的化学品许可证制度于 2005 年开始实行，并由能源部进行监督。俄罗斯标准协会负责向希望进口甲基溴的组织颁发许可证，并且环境部核准时也需确保进口总额不高于许可的数量。海关总署还坚持审查所有的相关文件。农业部负责植物检疫问题，但是不涉及管理如甲基溴一类的化学品进口工作。尽管个别经营者在使用甲基溴时不需获得许可证，但它不用于公共部门以外的行业，其中包括谷物业。在实行许可证制度之前，计划进口甲基溴的组织必须向环境部提出申请。

399. 她还解释说，土库曼斯坦正在致力于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和《北京修正》。外交部已与所有相关的政府部委及机构进行了讨论，她预计将于近期完成此进程。

400. 委员会成员国在随后的讨论中表示，土库曼斯坦完全遵守了第 XV/19 号决定中的各项要求，它是其他具有类似状况缔约方的榜样。并一致认可其为遵守规定所做的各项努力，特别是与甲基溴使用者联系并进行实地考察，这些确实都堪称楷模。

5. 建议

401. 因此委员会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土库曼斯坦依照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 38/44 号建议提交了资料支持其关于订正 1998 年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基准消费量数据的请求，

*忆及*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基准数据订正请求审查办法，

*还赞赏地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在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的各项要求方面做出的大量努力，特别是努力通过对使用甲基溴的地方进行实地考察来核准其所提议的新基准数据的准确性，

将本报告附件一（D 节）所载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其核准土库曼斯坦将其 1998 年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基准消费量数据从 0 ODP 吨订正为 14.3 ODP 吨。

第 39/33 号建议

GG. 乌干达

402. 乌干达是由于其执行第 38/51 号建议和第 XV/43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甲基溴消费量削减承诺

403. 如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 38/51 号建议所指出，请乌干达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依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提交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可以评估该缔约方对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 XV/43 号决定所载关于 2006 年将其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4.8 ODP 吨的承诺的遵守情况。

404. 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乌干达已提交了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并报告说，甲基溴的消费量为 0。这一消费量使得该缔约方提前履行了第 XV/43 号决定所载的承诺及《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 2006 年甲基溴淘汰义务。

2. 建议

405. 因此委员会同意，祝贺乌干达报告了其 2006 年的甲基溴消费量数据，该数据表明它提前履行了第 XV/43 号决定所载的、关于将其 2006 年的甲基溴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4.8 ODP 吨的承诺，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甲基溴淘汰义务。

第 39/34 号建议

HH. 乌克兰

406. 乌克兰是由于其执行第 38/46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请求修改甲基溴基准数据

407. 如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 38/46 号建议所指出，请乌克兰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第 XV/19 号决定所要求的未交资料，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完成对该缔约方的甲基溴消费量基准数据订正请求的审查。

408. 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iv) 段要求提供资料。该段要求申请对其基准数据进行修订的缔约方提交佐证资料，证明所提议的新数据的准确性。在 2007 年 5 月 29 日的函文中，秘书处提请乌克兰注意其没有遵守此要求，在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与乌克兰代表进行讨论时，委员会再次强调了该问题。建议乌克兰可以通过提交 Saki 国家化学工厂 1991 年的生产发票满足该项要求。乌克兰出席会议的代表随后承诺要确定是否可以获得此类文件，如果可以，则将向秘书处提交副本，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409. 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委员会尚未对第 38/46 号建议做出答复。但是该缔约方已提交了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并报告说，该数据符合《议定书》规定的此类物质的淘汰义务。臭氧秘书处已依照第 XV/19 号决定审查了该缔约方迄今已提供的关于其甲基溴基准数据订正请求的资料，下文对此进行了概述。

(a) 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i) 段

410. 第 XV/19 号决定第 2(a) (i) 段要求申请对其基准数据进行修订的缔约方确定哪一基准年的数据据认为是不正确的并提供所涉年份的新数据。通过计算非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报告的 1991 年生产量和消费量来确定这些缔约方的甲基溴消费量和生产量基准。

411. 乌克兰表示，它认为其 1991 年 0 ODP 吨的消费量和生产量数据不正确，并确定它将提议把 1991 年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变更为 2,087.6 ODP 吨。

412. 该缔约方表示，它提议 2,807.6 ODP 吨的依据是附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信函的正式数据报告订正表格。表格显示，乌克兰 1991 年的甲基溴生产量为 3,607 公吨，其中 127.7 公吨用于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由于用于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的甲基溴生产量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的限制，因此 1991 基年乌克兰用于受控用途的甲基溴生产量为 3,479.3 公吨 (2,087.6 ODP 吨)。数据报告

订正表格还显示，1991 年乌克兰没有进出口或销毁甲基溴。因此，1991 基年乌克兰用于受控用途的甲基溴消费量还为 3,479.3 公吨（2 087.6 ODP 吨）。

(b) 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ii) 段

413. 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ii) 段要求申请对其基准数据进行修订的缔约方解释为何现有基准数据是不正确的，并提供相关资料，其中包括收集和核准该数据所采用的方法方面的资料，以及可获得的佐证文件。

414. 来自乌克兰外交副部长 1994 年 6 月 16 日的函文中，该缔约方报告 1991 年甲基溴生产量、进出口量及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使用总量均为 0，因此目前的甲基溴消费量和生产量基准为 0。但是在 2007 年 2 月 14 日的函文中，乌克兰解释说，外交部报告的基准数据似乎“表明收集和报告此类资料时存在漏洞”，因为 1991 年该缔约方正在向独立国家过渡，当时尚未建立解决与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事项的机制。

415. 秘书处在 2007 年 3 月 29 日的函文中通知乌克兰尚不能确定该缔约方提交的资料是否符合关于收集和核准缔约方现有数据或相关佐证资料所采用的方法的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ii) 段的要求。乌克兰的代表在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解释，乌克兰当局尚未提交现有的基准数据，并且自 1997 年才正式开始数据收集。

(c) 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iii) 段

416. 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iii) 段要求申请对其基准数据进行修订的缔约方解释为何所要求的修订是正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资料，其中包括收集和证明所提议的更改的准确性所采取的方法方面的资料，以及可获得的佐证文件。

417. 乌克兰提交的资料显示，该缔约方的臭氧办公室通过对来自环境保护部、国家生态监察局、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机构间协调委员会、工业政策部、面包产品主要管理局、Saki 国家化学工厂、国家联合公司“乌克兰面包”、国家主要检疫局和国家主要植物检疫检查局的档案资料进行研究和分析，提议了新数据。档案文件还包括这些机构的来往函文和其他资料。

418. 在委员会举行前次会议之前，秘书处请乌克兰进一步详细说明其收集和核准所提议的新数据所采用的方法。当时所提供的资料明确表明，分别根据工业政策部及耕地和工业综合产业部的信函得出了乌克兰甲基溴生产总量订正数据和用于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的甲基溴生产量。该缔约方的呈件中载有上述信函，但尚未就这些部委收集数据的方式做出解释。因此请乌克兰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上述部委在收集数据时采取的各项行动，从而解决该问题。

419. 提交的资料似乎也未解释，工业政策部、耕地和工业综合产业部或臭氧办公室在核准上述信函所载的甲基溴生产总量数据及用于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的甲基溴生产量准确性时是否采取了一些行动，如果是，采取了哪些行动。因此还请乌克兰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该问题。还请它解释，与后续年度相比为何 1991 年的生产量较高，以消除对数据收集和核准出现错误会导致大幅变更说法的担忧。

420. 乌克兰提交的正式数据报告订正表格显示，1991 年甲基溴出口量为 0，但是 1992、1996、2000、2001 和 2002 年均如此。因此请该缔约方在前次会议之前阐明其所采取的措施，从而证实其 1991 年的甲基溴出口量为 0。正式数据报告订正表格还显示，乌克兰于 1996 年进口了甲基溴。因此请该缔约方阐明其所采取的措施，从而证实其 1991 年的甲基溴进口量为 0。

421. 关于收集和核准所提议的新数据所采用的方法，乌克兰的代表在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说，为了收集所提议的数据，该缔约方就相关部委和机构关于讨论所涉时期的档案进行了一次研究。代表还解释，很难确定数据的准确性，因为在苏联解体之前，苏联仅编制合计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数据与生产量数据，直到 1992 年各独立共和国才开始编制自己的数据，直到 1997 年乌克兰才正式开始制定甲基溴规范并收集数据。

422. 关于解释 1991 年甲基溴生产量较高的请求，乌克兰的一名代表说，当时苏联所有的甲基溴都是乌克兰的生产设备生产的，在苏联解体后，相关产业不景气，致使产量迅速下降。

423. 秘书处还提请该缔约方注意，需要可获得的佐证文件，以证明所提议的新数据的准确性。为此请乌克兰提交从 Saki 国家化学工厂获得的 1991 年甲基溴生产发票的副本或各公司载有其甲基溴生产数据的该年度报告的副本。该缔约方的代表在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说，将进一步开展调查，以获得与当时的甲基溴生产量和消费量有关的最初数据。

2.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424. 若干名代表认为，尽管他们同意了所提议的建议，但是他们希望重视该缔约方在努力获得必要数据时所面临的种种困难，同时指出特别是在 1991 年，该缔约方仍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一部分，因此一些必要的资料由苏联主要管理当局而非该缔约方自己掌握。

3. 建议

425. 因此委员会同意：

关切地注意到 乌克兰尚未对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 38/46 号建议所载的请求做出答复，即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第 XV/19 号决定所要求的未交资料，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可以完成对该缔约方的甲基溴消费量基准数据订正请求的审查，

(a) 倘若它计划继续提出其甲基溴基准数据订正请求，请乌克兰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之前尽快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 38/46 号建议所要求的资料，以供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b) 如有必要，请乌克兰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以讨论该事项。

第 39/35 号建议

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2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因其 2005 年四氯化碳消费量和执行第 38/47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

(a) 明显的四氯化碳消费量偏离

42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报告 2005 年消费了 0.4 ODP 吨的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该消费量与该缔约方根据《议定书》承担的将该年度的四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其基准的 15%（0 ODP 吨）的义务不符。在对其明显偏离进行解释的要求做出答复时，该缔约方表示，秘书处掌握的四氯化碳基准数据是不正确的。因此它提出对四氯化碳消费量基准数据进行替换，这将导致消费量基准被订正为 2.6 ODP 吨，从而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处于遵守《议定书》规定的 2005 年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状态。

(b) 请求替换四氯化碳基准数据

428. 如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 38/47 号建议所指出，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供补充资料，使得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确定是否将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 XV/19 号决定所载的方法适用于该缔约方向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将 1998-2000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数据订正请求的部分或全部。

429. 特别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尽快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一份解释，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核查随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 2007 年 4 月 24 日的函文一并送交秘书处的、关于 1998-2000 年期间每一基年按照统一编码制度登记的进口量的报告所载数据。还请该缔约方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尽快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与那些基年进口的四氯化碳的用途有关的资料，并解释该缔约方报告的 2000 年四氯化碳进口量为何远远多于以往年度。

430. 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对第 38/47 号建议做出了答复，它试图延长 2007 年 8 月 1 日这一提交有关四氯化碳基准数据资料的最后期限。该缔约方解释说，它已跟相关缔约方开始开展调查活动，以进一步审查其 1998-2000 基年的四氯化碳数据，该项调查的重点是核准所涉时期其数据报告所载的数据及四氯化碳使用量所采取的措施。

431. 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该缔约方仍未报告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

2. 请求订正四氯化碳基准数据的背景

43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请求替换 1998、1999 和 2000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基准数据，理由是秘书处掌握的数据不是该缔约方提交的。它提议将 1998、1999 和 2000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基准 0 ODP 吨分别订正为 7.4、0.3 和 85.2 ODP 吨。

433. 在答复 2006 年 10 月 19 日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信函时，秘书处转交了一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日期为 1999 年 11 月 25 日的函文中提交的 1998 年数据报

告的副本。该报告记录的 1998 年四氯化碳进口量为零。关于 1999 年和 2000 年，秘书处通知说，其记录显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没有填写这两个年度的数据报告中的四氯化碳数据一栏。由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报告 1998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为零，秘书处因此推测 1999 年和 2000 年数据报告中的空白数据栏也表示消费量为零，并因此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这两个年度的四氯化碳消费量记录为零。为证实这一推测正确与否，秘书处按通常程序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了数据报告供其审查。在收到该缔约方 2006 年 10 月 19 日的信函之前，没有人通知秘书处该推测是错误的。

43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6 年 10 月 23 日的呈文解释说，该缔约方报告 1998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为 0 ODP 吨，目的是表明没有获得该年度的数据，而不是表示没有出现消费量。关于 1999 和 2000 年这两个基年，该缔约方解释说，它有意不填写四氯化碳数据栏，目的是表明它不打算报告这两个年度的四氯化碳数据。由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尚未批准关于将四氯化碳增列入《议定书》受控物质清单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因此直到 2005 年 2 月 16 日，该缔约方在 1999 年编写第 7 条数据报告时，无须履行这项义务。

435. 该呈文进一步指出，1998、1999 和 2000 年的拟议基准数字分别为 7.4、0.3 和 0 ODP 吨，这些数字均来自 2005 年开展的调查，而当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成为《伦敦修正》的缔约方。在随后 2007 年 4 月 24 日的呈件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就 1997-2000 年期间按照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协调制度）登记的四氯化碳进口量提供了一份文件。

436. 秘书处要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澄清 2000 年报告所载数据。秘书处回顾了该缔约方 2006 年 10 月 19 日的信函，该信函表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开展的一次调查得出结论认为，该缔约方 2000 年没有进口四氯化碳。但秘书处注意到，在该缔约方 2007 年 4 月 24 日的函文所附文件中，提到 2000 年进口了 75.027 公吨（82.5 ODP 吨）的四氯化碳。

437. 考虑到这一差异，秘书处还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解释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核查 1998-2000 年每一基年按照统一编码制度以四氯化碳为名登记的进口物质确实就是该消耗臭氧层物质。秘书处注意到这一解释对报告的 2000 年数据尤为重要，因为与其他两个基年 1998 和 1999 年相比，该缔约方在最新函文中报告的该年度进口量有显著增加，并且该缔约方 2006 年 10 月 19 日的信函表示，其调查显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口了少量”四氯化碳。

438. 在 2007 年 5 月 17 日的函文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解释说，它认为其海关当局提供的 75.027 公吨（82.5 ODP 吨）的四氯化碳进口数字正确无误。考虑到这一解释，在 2007 年 5 月 21 日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一封信函中，秘书处重申，请该缔约方解释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核查 1998-2000 年期间每一基年按照统一编码制度以四氯化碳为名登记的进口物质确实就是该消耗臭氧层物质。在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之前，该缔约方未就该要求做出答复。

439. 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资料并指出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基准数据订正请求审查办法。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资料，委员会还指出似乎出现了一个问题，即能否认为该缔约方报告了 1998、

1999 和 2000 年期间所有基年或其中一个基年的四氯化碳基准数据，因此是否认为第 XV/19 号决定所载的办法适用于上述所有基年或其中一个基年的数据订正请求。其依据是委员会通过了第 38/47 号建议。

3. 履约协助

44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尚未收到多边基金的协助。在其被重新划分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之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依据议定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的第 VI/5 号决定第 (e) 段请该缔约方不要寻求财政援助。该段规定如下：

“不应要求起初被归为非第 5 条但随后被重新归为按第 5 条行事的任何一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向多边基金进行捐助。促请此类缔约方向多边基金寻求国家方案方面的财政援助，但可以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0 条寻求其他援助。如果起初因未提交全部数据被归为非第 5 条的缔约方，而随后根据全部数据证明这一归类错误，则该规定不适用。”

4.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441. 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国指出该缔约方提出的困难是由于其报告的四氯化碳数据全部基于海关数据所造成的，同时它认为这说明缔约方必须根据来自进口商或其他来源的数据进行仔细核对，以确保此类数据的准确性。

5. 建议

442. 因此委员会同意：

忆及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 38/47 号建议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一份解释，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核查关于 1998-2000 年期间每一基年按照统一编码制度登记的进口量的报告所载数据，并提交与那些基年进口的四氯化碳的用途有关的资料，并解释该缔约方报告的 2000 年四氯化碳进口量为何远远多于以往年度，

注意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请求延长时间，以获得第 38/47 号建议所要求的资料，

(a) 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之前尽快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履约委员会第 38/47 号建议所要求的资料，以供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b) 如有必要，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以讨论该事项。

第 39/36 号建议

JJ. 乌拉圭

443. 乌拉圭是因其执行第 38/51 号建议和第 XVII/39 号决定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履约问题：甲基溴消费量削减承诺

444. 如履约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 38/51 号建议所指出，请乌拉圭在 2007 年 8 月 1 日前依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提交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可以评估该缔约方对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39 号决定所载关于在 2006 年将其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8.9 ODP 吨的承诺的遵守情况。

445. 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乌拉圭提交了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并报告说，甲基溴的消费量为 8.5 ODP 吨。这一数据使得该缔约方提前履行了第 XVII/39 号决定所载的承诺及《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 2006 年甲基溴淘汰义务。

2. 建议

446. 因此委员会同意，祝贺乌拉圭报告了其 2006 年的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消费量数据，该数据表明它继续提前履行了第 XVII/39 号决定所载的、关于将其甲基溴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8.9 ODP 吨的承诺，以及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承担的关于该年度甲基溴控制措施的义务。

第 39/37 号建议

KK. 审议数据报告引起的履约问题

447. 因此委员会同意，将本报告附件一（E 节）所载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除其他事项外，其中记录了已报告 2006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的缔约方数量，并促请尚未报告数据的缔约方应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数据。

第 39/38 号建议

八、 审议秘书处关于已建立许可证制度的各缔约方的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4 款）

44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有关该项目的报告。第 XVIII/35 号决定促请尚未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建立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资料的《蒙特利尔修正》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并促请尚未建立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建立此种制度。该决定还鼓励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的缔约方批准该修正，并建立许可证制度。2007 年 1 月，秘书处向相关缔约方传达了该决定。

449. 报告全部列出了《蒙特利尔修正》的 156 个缔约方，并确定了尚未建立许可证制度的 12 个缔约方。此外，还列出了赤道几内亚，它在 7 月才批准了修正，因此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期限还有三个月。报告还列举了 26 个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但已建立许可证制度的议定书缔约方。

450. 根据第 38/53 号建议，秘书处与多边基金秘书处紧密合作，对向基金而未向臭氧秘书处报告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继续采取适当行动。因此，厄立特里亚和海地在答复中解释说，其采用此类制度的进程已进入了最后阶段。12 个缔约方

在制定许可证制度方面的援助已全部获得了核准，其中部分来自基金，部分来自全球环境基金。

451.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委员会特别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定草案第 4 段，其中促请运行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要确保该制度得到有效实行。该规定反映了一个事实，即一些建立了许可证制度的国家并未尽其所能确保制度的有效运行。

452. 讨论澄清，严格说来诸如赤道几内亚和阿尔及利亚此类批准《修正》不足三个月的缔约方尚不是《修正》缔约方，因为对于它们而言《修正》尚未生效。因此，一致同意应将它们与《修正》缔约方区分开来独立列出。

453. 一些委员会成员国不仅强调了建立许可证制度的重要性，还强调了有效实行制度的重要性。还一致同意应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所列内容建立该制度，例如包括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12 个已批准《蒙特利尔修正》、但尚未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在建立其制度方面获得财政援助的日期是一个重要的事项，这有助于委员会准确了解最近才获得援助的缔约方尚未制定完善的运行制度。

454. 因此委员会同意将本报告附件一（F 节）所载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除其他事项外，该决定草案还记录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向秘书处报告了建立并运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数目，并请尚未如此做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确保迅速建立并运行此类制度的行动计划，以供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第 39/39 号建议

九、 尽最大限度减少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基本国内需要而生产的各类氟氯化碳（第 XVII/12 号决定）

45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项目，如秘书处相关说明所解释，回顾到在前次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将该项目增列至本次会议的议程，因为上次会议没有充足的审议时间，当时将其列在了其他事项的议程之下。在概述该问题时，他回顾到根据第 XVII/12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促请所有为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而生产各类氟氯化碳的非第 5 条缔约方采用下列方式，确保预期进口商的确需要进行此种生产，要求其以书面形式确认的确需要所涉各类氟氯化碳，而且此种进口将不会导致违约情况的发生。决定还请生产缔约方依照《议定书》第 7 条向臭氧秘书处汇报为满足第 5 条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各类氟氯化碳时，附上这些书面确认的副本，同时介绍非第 5 条缔约国的氟氯化碳生产情况以及《议定书》第 2A 条允许的满足国内基本需求的生产标准，以及氟氯化碳基本需求生产权的转让情况。

456. 于是，他以表格的形式提交了该决定所需的资料。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这两个缔约方将生产权转让给了西班牙。希腊、意大利、荷兰、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这六个拥有基本国内需求生产权的缔约方报

告的 2006 年数据为：希腊的生产量为 150 吨，美利坚合众国为 140.4 吨，其余四个国家均为 0。其他拥有基本国内需求生产权的三个缔约方（法国、日本和西班牙）尚未提交报告。他说，总而言之，与其生产权相比，缔约方的氟氯化碳生产量都相对较低。秘书处尚未从出口国收到任何该决定所要求的证明。他表示，似乎不可能收到关于 2005 年进口量的证明，因为 2005 年后半年才通过该决定。关于 2006 年，他报告说，两个出口国承诺就它们是否应提交证明展开了调查；秘书处正等待其调查结果。

457. 在随后的讨论中，委员会成员国一致同意委员会应根据秘书处每年依照该决定提供的资料在监测第 XVII/1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方面发挥作用。还一致同意为此，委员会应提交一份决定草案，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458. 因此，委员会同意转交本报告附件一（H 节）所载的决定草案，以供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其中请委员会审议第 XVII/12 号决定第 1 段的执行情况，该段促请所有为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而生产各类氟氯化碳的非第 5 条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其年度数据报告时应附上预期进口缔约方根据该规定提供的书面确认的副本。

第 39/40 号建议

十、防止受控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非法贸易（第 XVII/16 号决定）

459. 在介绍该项目议程时，臭氧秘书处代表提醒委员会，由于时间不充分，前次会议对此问题进行了延期。除其他事项外，第 XVII/16 号决定促请缔约方采用新的出口（包括再出口）报告格式，其中涵盖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并确定出口目的地。秘书处向所涉进口缔约方报告关于这种受控物质的出口汇总资料。2005 年，36 个缔约方报告了出口量，其中 32 个还具体指明了目的地。她表示，由于 2005 年才通过该决定，因此一些缔约方可能没有时间制定相关的数据收集制度。

460. 在对委员会的问题做出答复时，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它已例行要求报告了进口量数据但未具体指明目的地的缔约方进一步提交该决定所要求的资料。他注意到，其中一个缔约方没有确定出口目的地的理由是这是商业机密。另一个缔约方解释说，迄今它尚未收集关于目的地的数据，但已根据该决定开始开展收集工作。一些缔约方提交了部分报告，其中只具体指明了部分出口目的地，而没有指明其他目的地。他说，他预计提交的数据质量将会逐步提高。

461. 一些委员会成员国对不针对没有报告出口目的地的缔约方进行惩罚的主张表示担忧。数年以来就要求报告附件 A 和附件 B 物质的资料，最新的决定只是把此要求延伸到了所有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商业机密尽管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但它并不能合理判断缔约方是否违反了《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一些缔约方建议，应将缔约方关于出口量数据报告的资料载入秘书处向委员会每次会议提交的数据报告，因为这将使委员会得以讨论是否需采取进一步行动。

462. 因此，委员会同意请秘书处在其经常性报告中纳入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以及关于未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16 号决定

第 4 段报告所有受控物质（包括混合物）出口（包括再出口）目的的缔约方的资料。

第 39/41 号建议

十一、 其他事项

A. 关于安排委员会工作优先次序的提案

463.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缔约方未及时对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要求做出答复的说明。她指出，在最近举行的会议期间，委员会在解决其日益加重的 workload 问题时面临种种困难，并表示，如果以后的会议不能解决其议程上的所有项目，则通过建立可预测地透明程序来安排工作的优先次序对于委员会将非常有益。可能采取的一个方法是授予符合数据报告最后期限和及时、全面遵守委员会建议和缔约方决定所载要求的缔约方优先权；如果委员会在特定会议期间没有充分的时间解决所有缔约方的各种状况，则它会将没有全面、及时提供数据或其他相关资料的缔约方延期至下次会议审议。

464. 一些委员会成员国对该说明中的有益内容表示欢迎。尽管这有助于确定按优先顺序审议缔约方的方法，但一些成员国询问，确定优先顺序的标准是否是委员会对数据要求做出答复的及时性。一个成员国指出，通常各缔约方都尽力遵循提交资料的最后期限，但这往往是一项巨大的挑战。此外，普遍认为，缔约方推迟提交数据会导致延期审议其状况，这致使想逃避委员会审查的一些缔约方有意推迟报告。鉴于这些担忧，委员会同意目前将不会通过任何决定其会议审议缔约方优先次序的程序。

B. 根据第 XVIII/17 号决定在编制的库存案例合并记录中提及国家名称

465. 根据第 XVIII/17 号决定，秘书处将其向履约委员会每次会议提交的文件（仅供参考）和向缔约方每次会议提交的数据报告列入了一份缔约方消耗臭氧层物质库存案例合并记录。在本次会议期间，一个委员会成员国询问，秘书处列入的缔约方库存案例合并记录说明为何未提及这些缔约方的名称。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因为第 XVIII/17 号决定未明确表明库存案例合并记录应按照名称确定拥有库存的缔约方，因此它认为不载入姓名更为谨慎。她说，如果缔约方认为事实上应将其名称载入合并报告，秘书处则会进行相应的修正。委员会成员国说，她认为第 XVIII/17 号决定的条款并不表示不能在合并报告中列举缔约方的名称，并认为这样做将更为有益。她要求本次报告能采纳其意见。

C. 将每年的会议时间增加一天的提案

466. 一个委员会成员国建议，由于其工作量很重，预计将会持续至下一年，因此委员会应规定每年增加一天的工作时间。普遍认为，如果会议天数维持不变，委员会将不能履行其职责，特别是因为委员会不能为安排工作的优先次序确定切实可行的标准。

467. 因此，委员会同意促请各缔约方考虑将委员会每年的会议增加一天。

第 39/42 号建议

D. 臭氧秘书处监测和遵守情事干事的辞呈

468. 在委员会前次会议上，González 先生遗憾地表示，臭氧秘书处监测和遵守情事干事，Tamara Curll 女士将在本次会议后不久辞职。委员会成员国预祝 Curll 女士事业有成，并一致对其在开展委员会工作和实现《议定书》目标时所表现出的能力、奉献精神和专业态度表示由衷地赞赏。他们表示，她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发挥了强有力的作用，并将永远铭记她。

十二、 通过会议报告

469. 委员会审议并核准了各项建议草案的案文。委员会同意委托秘书处与兼报告员的副主席及主席共同磋商，最后完成会议报告。

十三、 会议闭幕

470. 在 2007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 时 10 分，在按惯例互致敬意后，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决定草案

A. 第 XIX/-号决定草案：2005 年希腊不遵守《议定书》关于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各类氟氯化碳）生产量的规定以及《议定书》第 2 条关于转移氟氯化碳生产权的要求

注意到 希腊分别于 1988 年 12 月 29 日、1993 年 5 月 11 日、1995 年 1 月 30 日、2006 年 1 月 27 日和 2006 年 1 月 27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并被列为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2005 年希腊报告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各类氟氯化碳）的年度生产量为 2,142,000 ODP 吨，以满足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各缔约方的基本国内需求，这超出了该缔约方关于这些受控物质的最大允许生产量（730 ODP 吨），

*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解释，说明超出的 1,374 ODP 吨的各类氟氯化碳生产量可归因于 2005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转移给希腊的氟氯化碳生产权转让，但关切地注意到希腊未能在转让日期之前通知秘书处，因此没有遵守《议定书》第 2 条中关于生产权转让程序的规定，

还注意到 希腊提交解释说，2005 年报告的氟氯化碳总生产量中有 38 ODP 吨不属于转移的生产量减免，这表明该缔约方误解了对其用于满足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各缔约方的基本国内需求的各类氟氯化碳生产量基准的计算，还反映该缔约方在报告 1995 年这一基年的数据时出现了错误，

又注意到 希腊提交了资料支持其关于订正 1995 年数据的请求，该数据被用于计算该缔约方用于满足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各缔约方的基本国内需求的各类氟氯化碳的生产量基准，

忆及《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未遵守情事程序履约委员会第 39/16 号建议得出结论认为，希腊提交的资料不符合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 XV/19 号决定关于证明基准数据修订请求的要求，主要原因是，该缔约方不能核准其根据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iii)段提出的这一新基准数据的准确性，

但是，*赞赏地注意到*，希腊自 2006 年 2 月以来已停止生产氟氯化碳，且今后不会发放各类氟氯化碳生产许可证，其报告的 2006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据也证实它已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

1. 2005 年，希腊未能遵守《议定书》第 2 条有关生产权转让程序的规定，但其对此表示了歉意，并承诺以后将根据该条规定进行生产权转让；

2. 希腊也未能遵守《议定书》规定的 2005 年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各类氟氯化碳）的生产量控制措施；

3. 监测希腊在保持各类氟氯化碳停产方面的状况。只要该缔约方正在致力于执行具体的《议定书》控制措施，就应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

4. 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告诫希腊，如果它未能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也许会包括按照第 4 条可能采取的行动；

B. 第 XIX/ - 号决定草案：巴拉圭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注意到 巴拉圭于 1992 年 12 月 3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和《蒙特利尔修正》，并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批准了《北京修正》，因此被列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并且执行委员会于 1997 年 2 月批准了该国的国家方案，

还注意到 执行委员会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 1,787,030 美元，以使巴拉圭能够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履约，

1. 巴拉圭于 2005 年报告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各类氟氯化碳）的年度消耗量为 250.7 ODP 吨，该消费量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的受控物质最大允许消费量（105.3 ODP 吨），因此巴拉圭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

2. 巴拉圭 2005 年报告其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 0.7 ODP 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的四氯化碳最大允许消费量（0.1 ODP 吨），因此巴拉圭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四氯化碳控制措施，

3. 巴拉圭已经提交了一份确保其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根据该计划，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情况下，巴拉圭特别承诺：

(a) 削减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以便其不超过：

(一)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 31.6 ODP 吨；

(二) 2010 年的 0 ODP 吨，但缔约方可能授权的必要用途除外；

(b) 削减四氯化碳的消费，以便其不超过：

(一)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 0.1 ODP 吨；

(二) 2010 年的 0 ODP 吨，但缔约方可能授权的必要用途除外；

(c) 监测其消耗臭氧层物质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并将此制度延伸至四氯化碳；

(d) 监测关于进口采用 CFC-11 和 CFC-12 的新旧冰箱和空调设备禁令的实施情况；

4. 促请巴拉圭与有关的实施机构一起工作执行其行动计划，逐步淘汰各类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的消费量；

5. 密切监测巴拉圭在实施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各类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方面的进展情况，只要该缔约方正在致力于执行具体的《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就应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应继续向巴拉圭提供国际协助，以使其能够依照缔约方会议针对未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承诺；

6. 缔约方会议针对未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告诫巴拉圭，如果它未能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也许会包括按照第 4 条可能采取的行动，诸如确保停止供应未遵守情事所涉事项的各类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以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未遵守状况。

C. 第 XIX/- 号决定草案：2005 年沙特阿拉伯可能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控制措施以及请其提交行动计划的要求

注意到 沙特阿拉伯于 1993 年 3 月 1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并且被列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也注意到 执行委员会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 65,000 美元，以使沙特阿拉伯能够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履约，

1. 沙特阿拉伯 2005 年报告其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年度消费量为 27.6 ODP 吨，该消费量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的受控物质最大允许消费量（0.5 ODP 吨），在缺乏进一步解释的情况下，因此推测沙特阿拉伯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控制措施；

2. 请沙特阿拉伯作为紧急事项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之前提交一份其超额消费的解释，同时提交一份规定了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履约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供履约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谨建议沙特阿拉伯考虑在其行动计划中列明建立支持逐步淘汰时间表的进口配额事宜，以及确保在逐步淘汰方面取得进展的政策和管制性文书；

3. 密切监测沙特阿拉伯在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致力于执行具体的《议定书》控制措施，就应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应继续向沙特阿拉伯提供国际协助，以使其能够依照缔约方会议针对未遵守情事的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承诺；

4. 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未遵守情事的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告诫沙特阿拉伯，如果它未能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措施。这些也许会包括按照第 4 条可能采取的行动，诸如确保停止供应未遵守情事所涉事项的甲基溴，以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未遵守状况。

D. 第 XIX/- 号决定草案：土库曼斯坦请求修改基准数据

注意到 土库曼斯坦已提交了将其 1998 基年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消费量数据从 0 ODP 吨订正为 14.3 ODP 吨的请求，

还注意到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基准数据订正请求提交和审查办法，

赞赏地注意到 土库曼斯坦采取广泛努力履行第 XV/19 号决定有关资料的要求，特别是努力通过检查甲基溴使用现场来核准其所提议的新基准数据的准确性，

1. 土库曼斯坦根据第 XV/19 号决定提交了充分的资料，从而能够确定其甲基溴消费量数据订正请求的合理性；

2. 将土库曼斯坦 1998 年甲基溴消费量基准数据从 0 ODP 吨更改为 14.3 ODP 吨。

E. 第 XIX/-号决定草案：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赞赏地注意到 应报告 2006 年数据的缔约方已报告了数据，并根据第 XV/15 号决定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了其数据，

但是，*关切地注意到* 到 2006 年 9 月为止，报告了 2006 年数据的缔约方数量少于报告了 2005 年数据的缔约方，

注意到 缔约方不及时报告数据有碍于有效监测和评估缔约方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

还注意到 每年在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极大地便利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协助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1. 促请尚未报告其 2006 年数据的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的规定与相关执行机构紧密合作向秘书处报告所要求的数据；

2. 请履约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对到此时尚未提交 2006 年数据的缔约方的情况进行审查；

3. 鼓励缔约方继续按照第 XV/15 号决定商定的办法，一旦取得数据，最好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尽快报告消费量和生产量数据；

F. 第 XIX/-号决定草案：就《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规定的建立许可证制度提交报告

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3 款要求每一缔约方在实行新的、使用过、再循环和再生的附件 A、B、C 和 E 所列管制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之后三个月内，向秘书处汇报有关建立和实施这一制度的情况，

感激地注意到 [143]个《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缔约方已根据修正的条款建立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还感激地注意到 [26]个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的议定书缔约方也已建立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承认 为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情况而建立的许可证制度能够预防非法贸易，并能够促进数据收集，

1. 索马里、汤加、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为《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缔约方，它们尚未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因此它们未遵守《议定书》第4B条，但已核准向它们提供财政援助；

2. 请第1段所列的[12]个缔约方在2008年2月29日之前作为一份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提交一份确保其迅速建立并运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行动计划，以供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约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3. 鼓励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及尚未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所有缔约方批准该修正并建立此制度；

4. 促请已运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的所有缔约方确保能根据《议定书》第4B条建立该制度，并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

5. 根据《议定书》第4B条，对《议定书》所有缔约方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情况进行定期审查。

G.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注意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分别于1990年10月3日、1997年8月4日和2001年10月17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并被归类为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且执行委员会于1993年6月核准了其国家方案，

还注意到 执行委员会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65 323 350美元，以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能够依照《议定书》第10条履约，

还注意到 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会议第XVII/13号决定规定，履约委员会应推迟到2007年审议第5条缔约方对于《议定书》四氯化碳管制措施的履约情况，这些缔约方已经向臭氧秘书处提供年度报告和相关证据，表明其超过《议定书》规定的年度消耗限额是由于分析和实验室用途所致，

祝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报告了其2006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数据，该数据表明其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该年度四氯化碳控制措施规定的义务，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报告2005年其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13.6 ODP吨，该消费量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的受控物质最大允许消费量（11.6 ODP吨），但该缔约方的超额消费量是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2. 赞赏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了一份确保其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根据该计划，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情况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具体承诺：

(a) 将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

(一) 2007 年的 11.6 ODP 吨；

(二) 2008 年的 0 ODP 吨，但缔约方可能授权的必要用途除外；

(b) 监测其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3.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有关执行机构合作实施其行动计划，以逐步淘汰四氯化碳消费量；

4. 密切监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执行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四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致力于执行具体的《议定书》控制措施，就应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应继续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国际协助，以使其能够依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承诺；

5. 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告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如果它未能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也许会包括按照第 4 条可能采取的行动，诸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四氯化碳，以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况。

H. 第 XIX/-号决定草案：关于执行第 XVII/12 号决定第 1 段报告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为满足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基本国内需求而生产的各类氟氯化碳数量的情况

忆及 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12 号决定促请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向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出口任何各类氟氯化碳以满足其国内基本需求之前，要求预期进口缔约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它的确需要所涉各类氟氯化碳，而且此种进口将不会导致违约情况的发生，

还忆及 第 XVII/12 号决定促请所有为满足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而生产各类氟氯化碳的非第 5 条缔约方在提交秘书处的年度报告时应附上这些书面确认的副本，

还忆及 第 XVII/12 号决定第 2 段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下次会议，以及其后每次缔约方会议上汇报相对《议定书》第 2A 条所规定的允许生产量而言的非第 5 条缔约方为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而生产的各类氟氯化碳数量，并在报告中列入书面确认的副本，同时亦附上关于生产权转让的现有数据；

请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约委员会根据秘书处根据第 XVII/12 号决定第 2 段编制的报告审查缔约方执行该决定第 1 段的情况，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其结论，包括相关的建议。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缔约方

阿根廷

Ms. Marcia Levaggi
Embassy of Argentina in South Afric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200 Standard Plaza, 440 Hilda Street, P.O. Box 11125
Hatfield, Pretoria 28
Pretoria 28, South Africa
Tel: +27 12 342 4041
Fax: +27 12 430 3521
E-mail: marcia.levaggi@embassyofargentina.co.za

Dr. Laura Berón
Coordinadora
Oficina Programa Ozono, Subsecretaría de Promoción
del Desarrollo Sustentable
Secretaría de Ambiente y Desarrollo Sustentable
Maipu 116 - piso 10
Buenos Aires 1084, Argentina
Tel: +54 11 4348 8413
Fax: +54 11 4348 8274
E-mail: lberon@ambiente.gov.ar

玻利维亚

Mr. Alex Suarez
National Coordinator
Ozone Governmental Commission, Land and
Environmental Planning, Viceministry, Development
Planning Ministry
Av. Mcal. Santa Cruz esq. Oruro 1092 Plazuela del
Obelisco, edificio ex Comibol
La Paz, Bolivia
Tel: + 591 2 231 03 77
Fax: + 591 2 231 03 77
E-mail: ozonobolivia@planificacion.gov.bo

格鲁吉亚

Mr. Head, Air Protec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of Georgia
6, Gulua Str. 0114
Georgia
Tel: + 99 532 727 228
Fax: +995 32 727 228
E-mail: geoairdept@caucasus.net

印度

Dr. A. Duraisamy
Director
Ozone Cell, Government of Indi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s
Core 4B, 2nd Floor, India Habitat Centre, Lodhi Road
New Delhi 110003
India
Tel: + 91 11 2464 2176
Fax: + 91 11 2464 2175
E-mail: ozone-mef@nic.in

Dr. Sachidananda Satapathy
Ozone Cell National Program Manager,
Sector Phaseout Plan Uni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s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s
Core 4 B, 2nd Floor, India Habitat Centre, Lodhi Road
New Delhi 110003
India
Tel: + 91 11 2464 1687
Fax: + 91 11 2463 5794
E-mail: sspu-mef@nic.in

黎巴嫩

Ms. Roula El Cheikh
National Focal Point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Technolog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Lazarieh Bldg. |Ryad El Solh
Beirut 11-2727
Lebanon
Tel: + 961 976 555
Fax: + 9611 976 530
E-mail: rola.sh@moe.gov.lb

Mr. Mazen Hussein
Project Manager - Ozone Officer
National Ozone Uni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Lazarieh Bldg|Ryad Al Soleh
Beirut 11-2727
Lebanon
Tel: + 961 1976 555 ext 432
Fax: +961 17981 534
E-mail: mkhussein@moe.gov.lb

荷兰

Mr. Maas Goote
Coordinating Senior Legal Counsel
Directorate International Affairs |Ministry of Housing,
Spatial Planning and the Environment
Rijnstraat 8 |P.O Box 20951 Internal postcode 670
Den Haag 2500 EZ
Netherlands
Tel: + 31 70 339 5183
Fax: + 31 70 339 1306
E-mail: maas.goote@minvrom.nl

Mr. Philip J.J. Drost
Senior Legal Counsel
Ministry of Housing, Spatial Planning and the
Environment
Rijnstraat 8 P.O. Box 20951 |Internal postcode 670
Den Haag 2500 EZ
Netherlands
Tel: +3170 3392381
Fax: +31 070339 13 06
E-mail: philip.drost@minvrom.nl

新西兰

Ms. Robyn Washbourne
Environmental Issues, Effective Markets Branch,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P.O. Box 1473
Wellington
New Zealand
Tel: + 64 4 474 0030
Fax: + 64 4 473 7010
E-mail: robyn.washbourne@med.govt.nz

尼日利亚

Mr. Abdul-Kazeem Bayero
Assistant Director, Head of NOU
Federal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PMB 469 Garki
Abuja
Nigeria
Tel: + 234 9413 5971 / 234 8033 113755
Fax: + 234 94136 317
E-mail: kasimubayero@yahoo.com

波兰

Mr. Ryszard Purski
Counsellor of the Minister
Department of Global Environmental Issues
Wawelska 52/54
Warsaw 00-922
Poland
Fax: + 48 22 57 92 463
E-mail: ryszard.purski@mos.gov.pl

Prof. Janusz Kozakiewicz
Head of Ozone Unit
Industrial Chemistry Research Institute
Rydygiera 8
Warsaw 01-793
Poland
Fax: + 48 22 633 92 91
E-mail: kozak@ichp.pl

突尼斯

Dr. Hassen Hannachi
 Chef de Département de l'évaluation environnementale et
 de la dépollution et Directeur du Bureau National
 d'Ozone
 Agence Nationale de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Ministère de l'Environnement et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Centre Urbain Nord
 15 Rue 7051 Cité Essalem 2080 Tunis,
 B.P. No 52, le Belvedere
 Tunis
 Tunisia
 Tel: + 216 7123 1813
 Fax: + 216 7123 1960
 E-mail: dt.dep@anpe.nat.tn

应邀出席会议的缔约方

厄瓜多尔

Mr. Jorge Humberto Carvajal Tamayo
 Coordinador de la Unidad de Gestion Ambiental
 Ministerio de Industrias y Competitividad
 194-A |Avs, Eloy Alfaro N30-350 y Amazonas
 Quito
 Pichincha
 Ecuador
 Tel: + 543 2 2554260
 Fax: +542 2 2562258
 E-mail: jcarvajal@micip.gov.e

151 Slater Street, suite 501
 Ottawa K1P 5H3
 Ontario
 Canada
 Tel: +1 613 567 1283
 Fax: +1 613 567 1679
 E-mail: urondan@embassyofparaguay.ca

土库曼斯坦

Marianna Pursiyanova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of NOU
 National Ozone Unit
 15 Bitarap Turkmenistan Str. 2-nd build.room96
 Ashgabat 744000
 Turkmenistan
 Tel: + 993 12 35 70 91
 Fax: + 993 12 35 74 93
 E-mail: ozoneturkm@mail.ruc

希腊

Dr. Sotiria Koloutsou
 Representative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al Regional Planning &
 Public Works, Division for Air Pollutions & Noise
 Control,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the Environment
 147 Patission Ave.
 Athens 11521
 Greece
 E-mail: s.koloutsou@dearth.com

巴拉圭

Mr. Paula Valeria Lopez Montero
 Deputy Head of the Environment Minister's Cabinet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Department of the
 Cabinet
 Madame Lynch 3500 - Campo Grande
 Asuncion
 Central
 Paraguay
 Tel: +595 21 615806/7
 Fax: +1 595 21 615807
 E-mail: gabinete@seam.gov.py

Victor Rondan
 First Secretary and Ambassador's Assistant
 Embassy of Paraguay

各联合国秘书处和机构的代表

臭氧秘书处

Mr. Paul Horwitz
Deputy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ited
Nations Avenue, Gigiri P.O. Box 30552
Nairobi 00100
Kenya
Tel: + 254 20 762 3855/3851
Fax: + 254 20 762 4691/92/93
E-mail: paul.horwitz@unep.org

Mr. Gilbert M. Bankobeza
Senior Legal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ited
Nations Avenue, Gigiri P.O. Box 30552
Nairobi 00100
Kenya
Tel: + 254 20 762 3854/4285
Fax: + 254 20 762 4691/92/93
E-mail: gilbert.bankobeza@unep.org

Mr. Gerald Mutisya
Database Manag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Avenue, Gigiri P.O. Box 30552
Nairobi 00100
Kenya
Tel: + 254 20 76 -4057
Fax: + 254 20 762 4691/92/93
E-mail: gerald.mutisya@unep.org

Mr. Tamara Curll
Monitoring and Compliance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Avenue, Gigiri P.O. Box 30552
Nairobi 00100
Kenya
Tel: + 254 20 762 3430
Fax: + 254 20 762 4691/92/93
E-mail: Tamara.curll@unep.org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

Mr. Maria Ulana Nolan
Chief Officer
1800 McGill College Ave, 27th floor
Montreal H3A 3J6
Quebec, Canada
Tel: + 514 282 1122
Fax: + 514 282 0068
E-mail: maria.nolan@unmfs.org

Mr. Andrew Reed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1800 McGill College Ave, 27th floor
Montreal H3A 3J6
Quebec, Canada
Tel: + 514 282 1122
Fax: + 514 282 0068
E-mail: areed@unmfs.org

Mr. Eduardo Ganem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1800 McGill College Ave, 27th floor
Montreal H3A 3J6
Quebec, Canada
Tel: + 514 282 1122
Fax: + 514 282 0068
E-mail: eganem@unmfs.org

Ms. Cecilia Mercado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r
1800 McGill College Avenue, 27th floor
Montreal H3A 3J6
Quebec
Canada
Tel: +514 282 1122
Fax: +514 282 0068
E-mail: secretariat@unmfs.org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s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Ms. Dominique Kayser
Programme Specialist
Montreal Protocol - Chemicals Unit, Environment &
Energy Group, BDP, UNDP
304, East 45th St., Room FF-974
New York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 212 906 50 05
Fax: + 212 906 69 47
E-mail: dominique.kayser@undp.org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 Division of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Economics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Mr. Jim Curlin
Capacity Building Manager
Ozone Action Branch
15 rue Milan
Paris 75441 Paris Cedex 09
France
Tel: +33 1 44 37 14 55
Fax: +33 1 44 37 14 74
E-mail: jcurlin@unep.fr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Ms. Rana Ghoneim
Associat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ficer
Program Development & Technical Cooperation
Division,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Branch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er, P.O.Box: 300
Vienna A-1400
Austria
Tel: + 431 260 2643 56
Fax: + 431 213 464 356
E-mail: R.Ghoneim@unido.org
World Bank

世界银行

Mr. Viraj Vithoontien
Senior Regional Coordinator
MP/POPs Operations, Environment Department
1818 H Street, N.W.
DC Washington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 202 473 6303
Fax: + 202 522 3258
E-mail: vvithoontien@worldbank.org